

布坎南、塔洛克《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摘要

詹姆斯·M. 布坎南、戈登·塔洛克：《同意的计算：立宪民主的逻辑基础》，陈光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概念框架

第1章：导论

第2章：个体主义假设

第3章：政治学与经济的关系

经济理论和经济人

经济交换与政治交换

被解释的反论

经济动因与政治权力

麦迪逊式的民主与经济分析法

经济动因与经济决定论

实证的辩护

第4章：社会选择中的个体理性

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

市场选择中的个体理性

个体理性与集体选择

个体理性的限度

第二部分：社会选择的王国

第5章：人类活动的组织

集体行动的“成本”分析法

最低限度的集体化——人权与产权的定义

志愿组织的范围

一个概念分类

含义

第6章：广义立宪经济学理论

外部成本函数

决策成本函数

最优规则的选择

集体活动的类别

制度变量与决策规则

一些先决条件

含义

第7章：全体一致规则

“收益”分析法

成本最小化与全体一致规则

补偿的作用

与福利经济学比较

作为一种规范的意见的一致

第8章：决策成本

个人决定与集体决定

讨价还价的范围

一个简单的二人谈判模型

讨价还价与竞争性市场

讨价还价与“有效”解

多方讨价还价

规模固定的总群体内的多方讨价还价

讨价还价成本、决策规则与偏好的展现

群体规模与决策成本

政府的最优规模

选择的决定与替代

决策成本、外部成本与价值一致

第三部分：决策规则分析

第9章：模型的结构

直接民主与代议制政府

集体决策的时间序列

完全市场与不完全市场

个人偏好的强度

同等强度与多数规则

等强度与偏好的随机变异

第10章：简单多数表决

不互投赞成票的多数表决

两种类型的互投赞成票

一个简单的互投赞成票模型
可能的反对意见
选择方案
多数规则与外部成本
概括推广

第11章：简单多数表决与博弈论

一种三人常和博弈
五人常和博弈
限制额外支付
允许额外支付
简单互投赞成票与博弈论
复合的互投赞成票
“个体理性”条件
“社会”损耗的限度
普遍受益—特殊征税模型
普遍征税—普遍受益模型
结论

第12章：多数规则、博弈论与帕累托最优

帕累托最优
派算与帕累托最优
解派算有必要是帕累托最优的吗
几何图示
收益表中的对称性
额外支付与帕累托最优

第13章：帕累托最优、外部成本和收入再分配

多数决定中的再分配要素
一个替代解释
“收入保险”与个人行为
配置的外部成本与再分配的外部成本
结论

第14章：集体行动的范围与限度

多数与外部成本
基准性的标准
集体行动的范围与限度
集体行动与决策规则
作为决策规则的对应用物的制度变数
额外支付与公共部门的规模
规则的选择

第15章：合格多数投票规则、代议制与立宪变量的相互依赖

代议制政府
代议制的度
代议制的基础
代议制民主中的控制结构
立宪变量之间的相互依赖

第16章：两院立法制

第17章：多数规则的正统模型

全体意见一致与“政治交易”
相互排斥的替代选择
“多数规则”的含义
有偏向的规则的问题

第四部分：民主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第18章：民主伦理学与经济绩效

行为假设
交易伦理学
政治选票的交换
不完全理想
选票交易与全体一致规则
房租—控制类比
结论

第19章：压力集团、特殊利益与宪法

特殊利益与“公共利益”
压力集团与大政府
多元主义的均衡
外部成本和“最优”组织
普遍立法与特殊立法
压力集团活动的伦理学

第20章：好社会的政治学

逻辑模型
操作模型
不完全理想
好社会的政治学

前言

这是一本论述自由人社会的政治组织的书。它的方法论、概念工具以及逻辑分析法，本质上渊源于把这样一种社会的经济组织作为其主题的学科。本书将坚定不移地沿着政治经济学的这两大支系（政治学 and 经济学）之间的神话式的和神秘的边界线展开。

本书的跨学科性质引起了种种有关内容的问题。恰恰是因为我们期望，让这两个相关但是不同的学术领域的专家都成为我们的读者，所以，本分析的部分章节，对每一个领域中的专家而言，似乎是过于简单而乏味的。

我们力图分析理性的个人在面对种种立宪选择（constitutional choice）问题时的计算（calculus）。我们的主要目的，不是在详细地运用许许多多可能被提出的立宪问题中探讨该选择过程，而是仅仅参照有关各种决策规则（decision-making rules）的问题来广泛地考察该过程。此外，还要加上一个讨论代表制的专章以及一个讨论两院立法制（bicameral legislature）的专章。

这种分析也许可以用“方法论的个体主义”（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这个术语来形容。人类被认为是决定私人行动（action）与群体行动的惟一的终极抉择者（ultimate choice-maker）。在多少有点误称的“市场部门”，经济学家相当详细地探讨了个人决策过程的进行。相比之下，现代社会科学家则往往忽略了这个必定存在于“公共部门”（public sector）里的群体行动形成中的个人决策过程。

第一部分：概念框架

第1章：导论

集体行动必定是由个体行动组成的。方法论的个体主义。

政治理论家似乎尚未充分考虑个人差异对于政治决策理论的意蕴。

进行选择的个人所面对的集体行动的成本与收益，只能在对各种各样的选择过程进行某种分析的基础上来加以评估。本书的核心部分，便是对最重要的集体选择规则之一即简单多数表决（simple majority voting）的一种分析。

在初步的分析中，简化和抽象都是必要的。

第2章：个体主义假设

拒斥有机体的国家概念以及阶级统治观念，留下纯粹个体主义的集体概念。集体行动被视为个体在选择集体地而非个体地实现目标时的行动，而政府则被视为不过是允许这样的集体行动发生的诸过程之集合或机器而已。

独立的个人被认为在他们的私人行动和他们的社会行动中都有独立的目标，这些目标可能是狭义享乐主义的，也可能不是。个体的人是一个社会集团的成员，在这个社会集团中，集体的行动由一组规则指导。规则的可能改进问题是一个开放性的问题。

我们关注的是，要考察那些将会有利于社会集团中的每一个成员的议。接受这一标准的理由有二。首先，只有按照这种程序，我们才能避免在独立的个体之间进行人际比较。其次，在讨论决策规则时，如果我们为了接受规则而接受一些特殊的规则，那么，我们会陷入那种人所共知的无穷回归之中。为了避免这一点，我们转向一致同意规则。

第3章：政治学与经济的关系

经济理论和经济人

如果还原于它的最直率的本质，那么经济上的假定就不过是：当有代表性的或普通的个人在交换中面临现实的选择时，他将选择“更多”而不是“更少”。

经济交换与政治交换

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两者都代表着由两个以上的个人进行的合作。

政治理论家们似乎很少使用这种本质上是经济学的集体活动探究法。他们对集体选择过程的分析更为经常地是建立在下述含蓄的假设上的：有代表性的个体并不追求使他自己的效用最大化，而是要找到“公共利益”或“共同物品”。似乎还没有人仔细地探究下述含蓄假设，即个人在生活的私人方面与社会方面之间活动时，必定会以某种方式转动他的心理和道德齿轮。

被解释的反论

在经济理论与政治理论这两个密切相关的学科中，关于人的概念为什么如此地不同？

第一个回答是，在现实中，人同时有许多种情况。

对这个反论的现实解释，必须到别处去探寻。随着西方各国的政府日益重要，也随着各种经济利益在19世纪里开始利用民主的政治过程来促成各种党派目标（就如美国的关税立法这个例子所说明的那详），政治理论在填补这一裂隙方面的持续失败变得更加难以解释。

个体主义的集体选择理论几乎自然而然地意味着，要根据政府所承担的变化着的角色，来重新考察基本的决策规则。

经济动因与政治权力

经济学的探究方法假定，无论在其市场活动中还是在其政治活动中，人都是追求效用最大化的人，但是这种方法并不要求一个个体的人牺牲其他个人以增强他自己的效用。这种效用或经济分析法表示，按抽象的理解，政治过程可以解释为一种正和博弈。与此相反，权力最大化分析法必定把集体抉择解释为一种零和博弈。

麦迪逊式的民主与经济分析法

麦迪逊派的理论可以与从经济分析法中生发出来的规范理论相比较。一旦作出了这种比较，人们就可以为许多现有的宪法制约发展出一个多少更为一致的逻辑基础。

经济动因与经济决定论

在拒斥蕴含于整个马克思主义思潮中的经济决定论的同时，假定人们是受各种经济上的考虑驱使的，这仍然是完全合适的。

实证的辩护

对效用最大化的两种辩护：伦理学-经济学辩护；纯粹是经验的辩护。

第4章：社会选择中的个体理性

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

一个有用的人类行为理论，不管它在内容和目的是实证的还是规范的，都必须假定，各决策单位是有某种理性的。

我们将从下述设想开始：只有个人在进行选择，并且如果要引入理性的行为，那么这种行为也只能根据个体行动来予以有意义的讨论。

市场选择中的个体理性

一些关于个人效用函数的形状的未被检验驳倒的工作假说。

个体理性与集体选择

工作假说：进行选择的个人可以按等级排列市场选择与集体选择的各种取舍，而这种排列又是可传递的。

经济学家赋予“更多”和“更少”两个术语以更精确的意义。如果把一个相似的理性行为模型推广到集体选择过程，我们便能导出一些关于个人行为的命题。

个体理性的限度

在分析政治过程中的个人行为时，还有一个重要的不确定性因素：在个体选择与最终结果之间不再存在一一对应的一致关系。但集体选择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每一个单独的选择都只代表着长时期的社会行动链条上的一个环节，那么这种限制就在某种程度上被显著地削弱了。

可以预期个人在集体选择中的理性不如在个体选择中的理性的第二个重要理由，在于对最终结果负责的程度不同。

我们不应指望，建立在理性个人行为假设基础上的模型，在应用于集体选择过程时，会像相似的模型被应用于市场选择或经济选择时那样，产生丰富的结果。然而，这种比较起来稍弱的预期，决没有为限制对这样的模型的展开提供任何理由。

第二部分：社会选择的王国

第5章：人类活动的组织

对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的出现有没有一种合乎逻辑的经济理性化或经济学解释？在我们关于人类激励的个体主义假设的基础上，我们能够“解释”某种政治性宪法的采用吗？如果能够，那么这种宪法又将呈现怎样的一般样式？

集体行动的“成本”分析法

个人的效用可以通过集体行动以两种独特的方式而得到增加。首先，集体行动可以消除一些“外部成本”，这些外部成本是其他个人的私人行动强加给讨论中的这个个人的。其次，可以要求集体行动确保一些追加的收益或外部收益，而通过纯粹的私人行为，这样的外部收益是得不到保证的。

我们打算采纳的是一种“成本”分析法，这就是说，我们打算把集体行动视为一种减少由纯粹的私人行动或自愿行动所强加的那些外部成本的方法。除了零点或起点的位置之外，这种方法与净收入分析方法完全相同。

在任何人类活动的各种我们想要分离出来并加以强调的预期成本中，都有两种可以分开的独特要素。首先，存在着一些个人预期要承受的成本，这些成本是他人的那些他未直接加以控制的行动的结果，即外部成本。其次，存在着个人预期会作为他自己参与某项有组织的活动之结果而招致的成本，我们把这些成本称做决策成本。

外部成本加决策成本的最小化是社会组织或政治组织的合适目标。我们把外部成本与决策成本之和称做社会相互依赖成本。或者用更简短的话说，称做相互依赖成本。

最低限度的集体化——人权与产权的定义

“跳过”人权和产权的初始定义将是有用之举。

志愿组织的范围

如果自由自愿地组织各种决定的成本应当为零，那么，所有的外部性都将由于诸个人的自由自愿的私人行动而被消除，而不管初始的产权结构如何。

在个人性的或合作性的志愿行动与那种必定是集体性的政治活动之间所进行的选择，取决于组织各种决策的相对成本，取决于相对的社会相互依赖的成本。

我们将假定，如果一项活动要被集体化，那么人们就会选择最有效的决策规则。

一个概念分类

个人在决定什么活动应留给私人选择的领域和什么活动应予以集体化时所进行的计算。

对于任何一项活动，预期由集体决策所施加的总成本的预期最小现值，都用字母g来表示。以a来表示私人在人权和产权获得初始界定之后、各种制度安排发生任何变迁以前采取的纯个体主义的行为所导致的预期成本。一项包含着按私人契约安排的旨在减少外部性（或使之内部化）的活动的预期成本，将以字母b来表示。三者的大小关系形成了六种排序：

1. $(a \leq b < g)$
2. $(a < g < b)$
3. $(b < a < g)$
4. $(b < g < a)$
5. $(g < a \leq b)$
6. $(g < b < a)$

第三种排序的活动集包括了许多体现在市场经济或企业经济的制度结构中的活动。

第四种排序中，个人会预期，自愿的协作行动将是最有效的组织方法；这意味着，个人宁愿把这类活动转移给公共部门，如果所要求的自愿性安排由于某种原因而不可行的话。

在作出最终的立宪决策时，个人应当只是为那些以第五或第六种排序所描述的活动选择集体决策。

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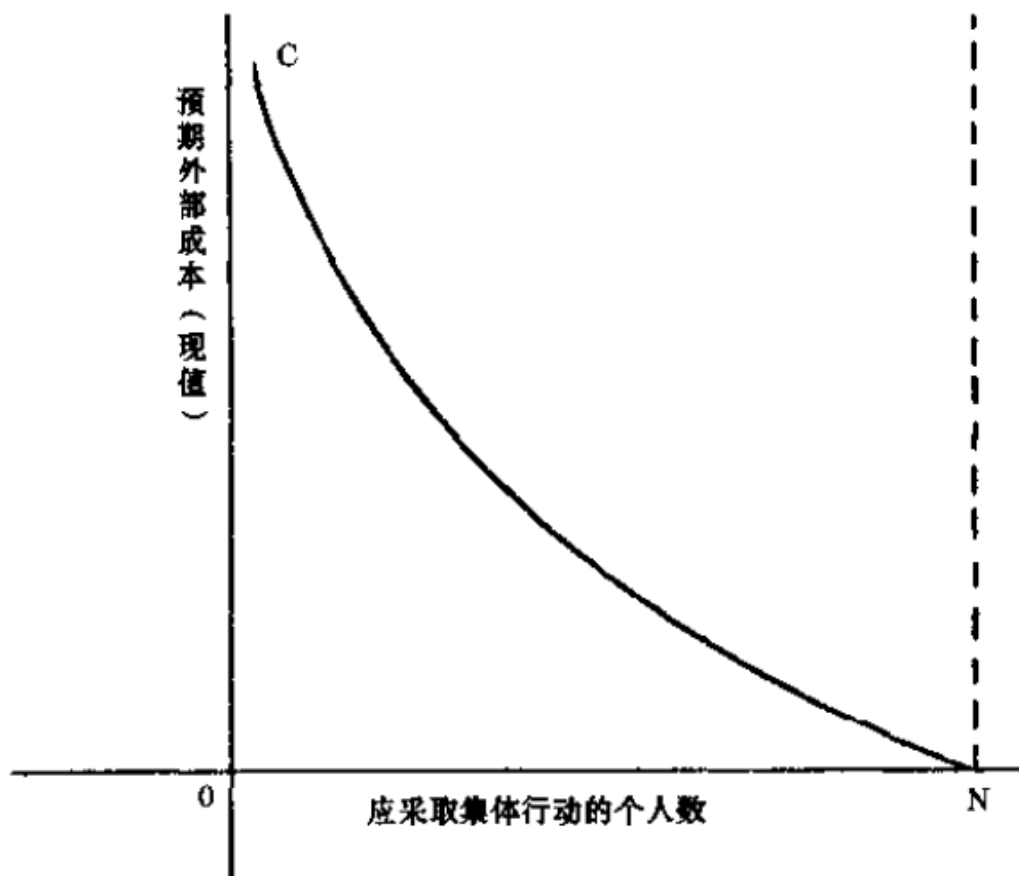
从这里所采用的分析方法中生发出来的最重要意义最，私人行为的外部效应的存在，对于将一项活动置于集体选择领域而言，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

第6章：广义立宪经济学理论

个人在各种集体决策之间进行选择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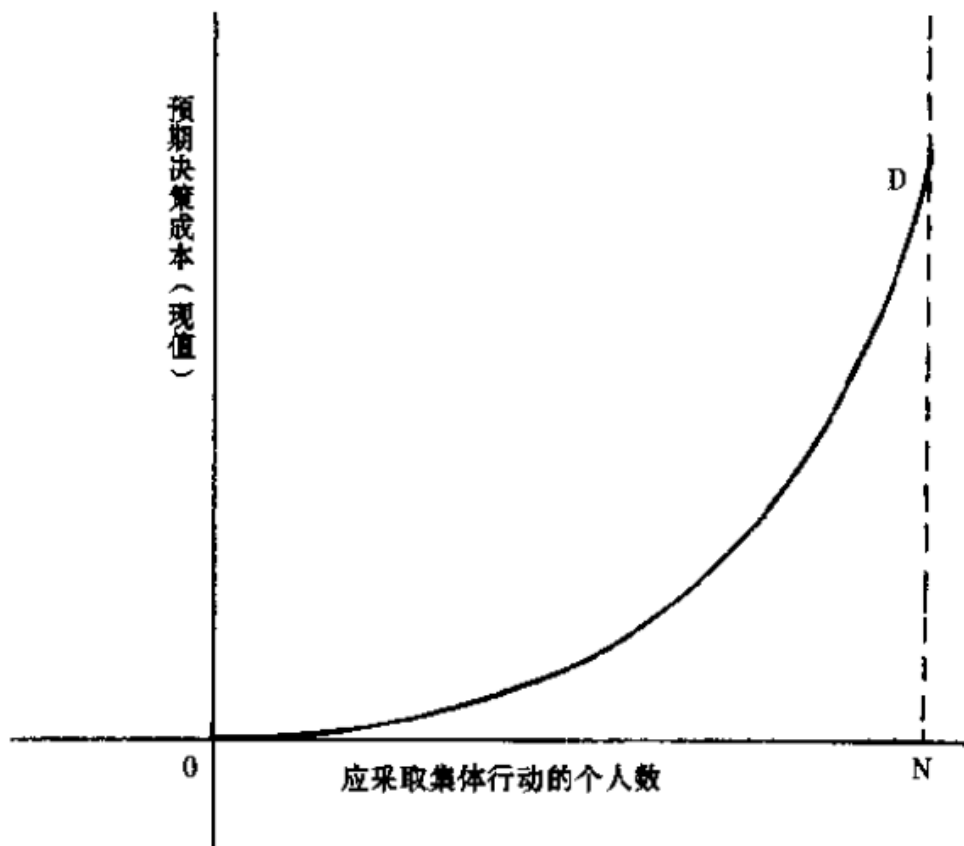
外部成本函数

对与某项活动有关的某个个人而言，我们可以将他预期由于其他人的行动而要承受的成本，同他在群体的某项最终决策作出之前必须与之达成一致的个人人数关联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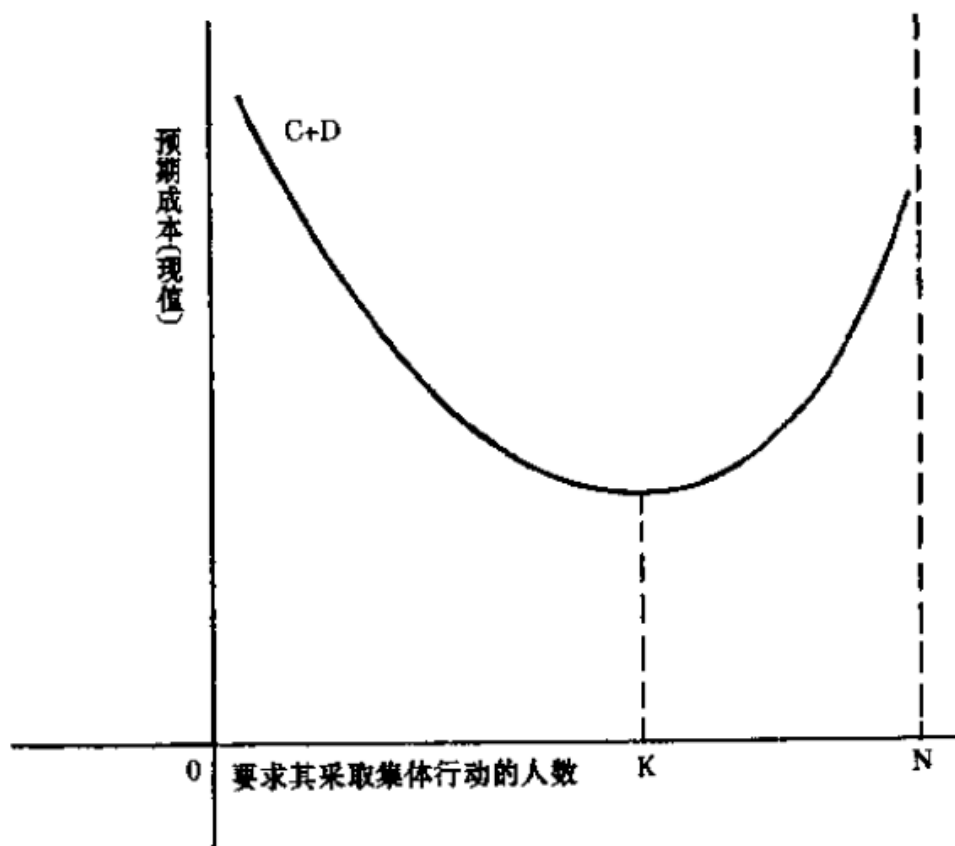
决策成本函数

如果要求有两个以上的人就某项决定达成一致，那就要另花时间精力，以保证一致的达成。这样的成本将随着为达成一致所需要的群体的规模扩大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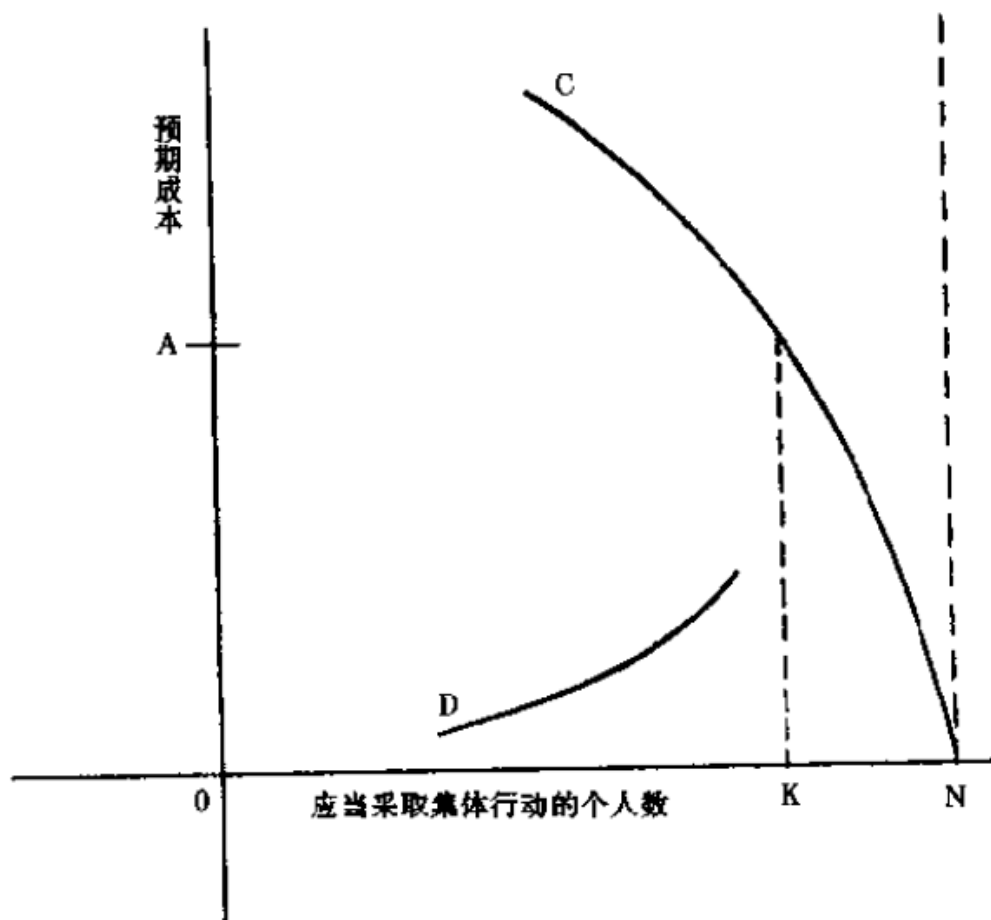
最优规则的选择

通过运用这两个函数，我们就能够讨论个人对规则的选择。在作集体决定时，个人将选择那种要求群体中有 K/N 的人达成一致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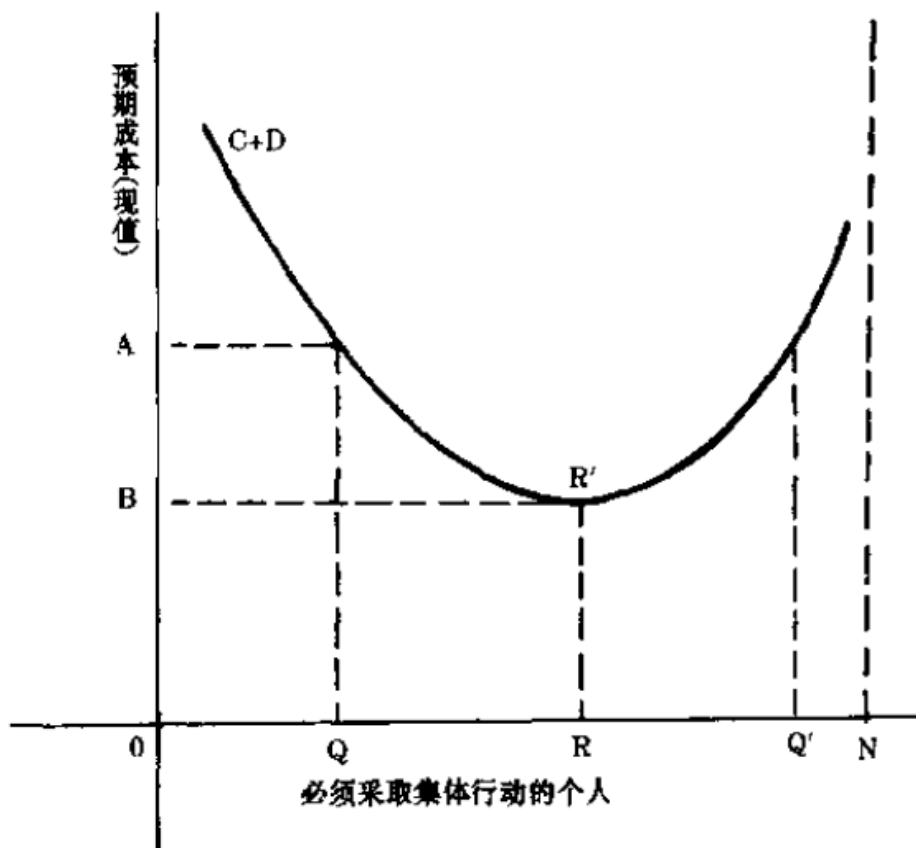


集体活动的类别

个人的人权或产权一旦被界定并得到共同体的普遍承认后，便可能有了些集体的或公共的决定来修正或限制其架构，我们可以把这些可能的集体决定或公共决定归于第一类集体活动。会有一个准产权区域，容易为集体单位的行动所改变。下图表明了可行的集体活动的区域。上一条曲线，既外部成本曲线，在其涵盖各种各样的决策规则的整个区域，始终相对较高，直到近似全体一致成为决策规则时，它才急剧地向横坐标弯曲。下方那条曲线，即决策成本曲线，在这样的情况下，却可能根本不是一个要素。在所界定的财产所有权限度内，私人行动的持续有可能造成一些预期的溢出成本，而个人则可能起而采取集体行动以便有所收获。然而，除非有某种逼近全体一致规则的东西给他提供保护，否则他就有可能理性地选择承担连续的私人决策成本。假定，对于其预期由下图来表示的个人来说，由私人组织该项活动而导致的预期成本以 OA 来表示，那么独立于决策成本的集体行动的预期外部成本，将大于由私人按涵盖比例小于 K/N 所表示的规则来组织活动而造成的预期成本。



第二类潜在的集体活动，可以宽泛地界定为包含了所有那些最典型地由政府进行的活动。就其能够预见到这样的决策的影响而言，个人会致力于选择一种将使他必定招致的总预期成本最小化的决策规则，总预期成本包括由所采取的不利于其自身利益的集体决策施加给他的成本，和他作为一位决策者而招致的成本。



制度变量与决策规则

就制度结构可能是多种多样的而言，这有可能会影响到集体地组织一项活动的预期成本。

一些先决条件

1. 该分析用非常一般的术语，描述了**单个的个人**在面对有关群体选择的适当决策规则问题时所作的那种计算。
2. 协议的达成看起来更有可能是基于一些普遍的集体选择规则，而不是基于后来的有待在某些一致同意的规则范围内作出的选择。
3. 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个体参与者必须作为特定意义上的“平等者”而接近制定宪法的过程。这种必不可少的“平等”是得不到保障的，除非个人之间的各种外部特征上的现有差别得到不带敌意的承认，并且永久联盟的形成在这些差异中不存在任何可以清楚地预知的基础。

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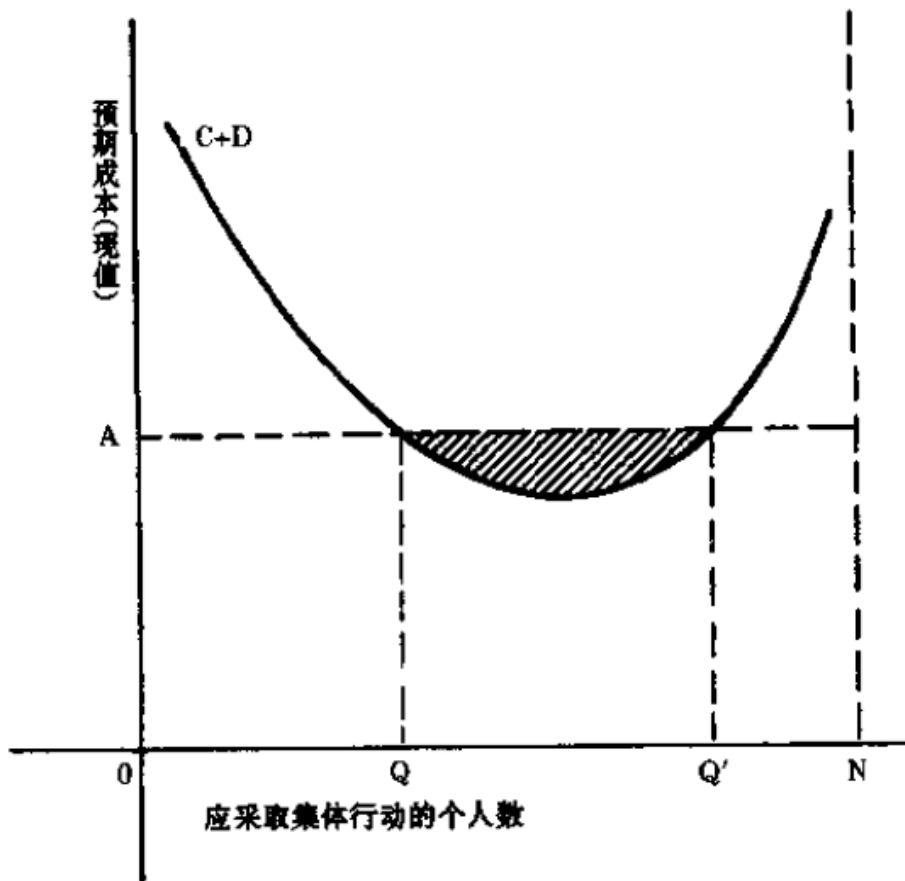
首先，拥有一部宪法是理性的，亦即对于个人来说，选择一种以上的集体决策规则，在正常情况下，是理性的行为。

第二个极有意味的含义是，在讨论的任何时刻，引入那种具体的、在传统上与民主理论联系非常密切的决策规则，看起来并非有用或适当。

要辨明简单多数规则无论如何都是惟一的规则，我们就应当证明，在所阐述的两个成本函数中，有一个函数在中点上被突然扭转了。

第三层重要含义是明确地指出了，在群体中要求达成一致的比率与集体行动的估计经济价值之间有一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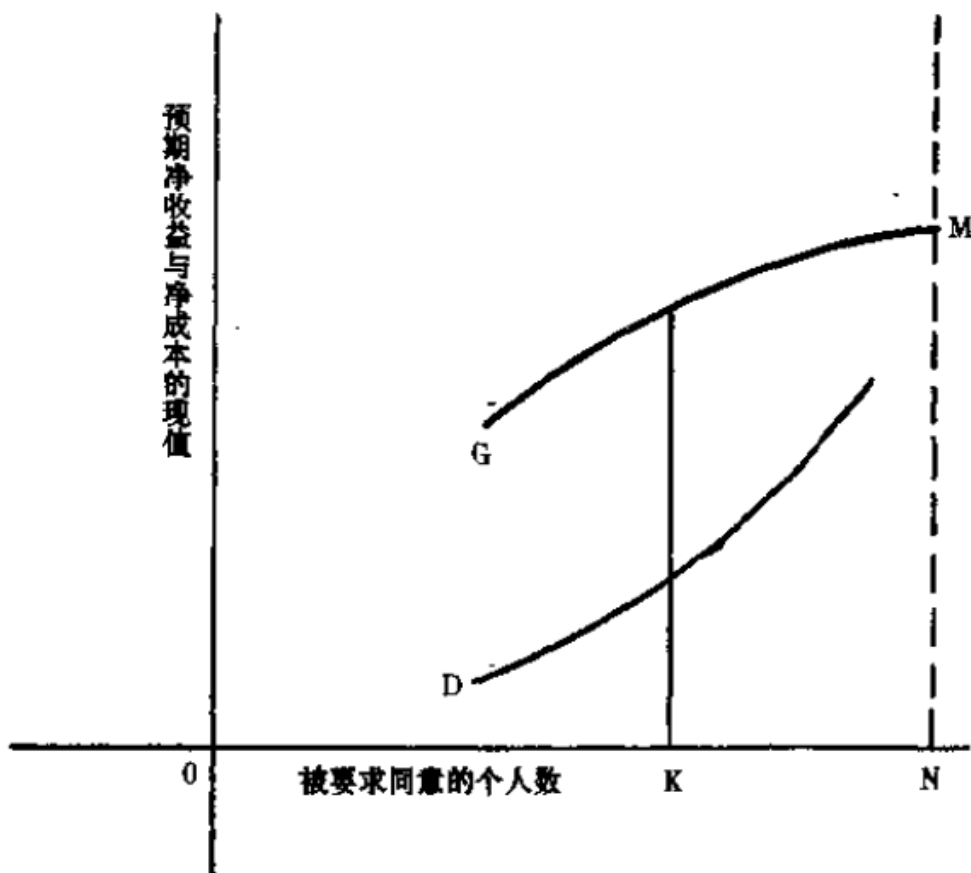
许多国家层次上的行动在某些决策规则之下可能得到理性的支持，但不可能在所有规则下都得到理性的支持。参照下图，除非决策规则落在从 Q'/N 到 Q/N 之间的某个地方，否则，个人就不会支持将该项活动集体化。



第7章：全体一致规则

“收益”分析法

我们可以从一个不进行任何集体行动的零点开始，构建一个“收益”或“利得”函数。该函数由图中的曲线 G 表示。函数 G 在点 M 达到最大值， M 则位于 N 正上方的横轴垂直线上。亦即，“净收益”在按全体一致的决策规则运作时将被最大化。这个函数可与决策成本函数 D 相对照。



成本最小化与全体一致规则

如果决策成本能够被减少到可以忽略不计的比例上，那么理性的个人就总是会在政治决策最终作出之前，即支持这个全体一致同意要求。

全体一致规则在某种意义上使集体决策变成了自愿的决策。

补偿的作用

外部性很少以相同的方式影响该群体的所有成员。但如果把补偿支付引入模型，对外部性的定位与分配的种种限制就变得无关了。

与福利经济学比较

现代福利经济学家拒绝对效用作人际比较，可他又力图对所计划的制度变迁的福利效应作出一些判断。为了能够这样做，他依赖于帕累托所设计的那个标准。然而，他通常并不认为，超出帕累托规则之阈限的集体行动是要不得的，在这样的问题上他不过是保持沉默而已。

我们假定，个人在进行立宪选择时，完全不清楚，在将来的集体决策过程中，他的角色究竟是什么。个人之所以不会理性地选择把一项受任何不足全体一致的投票规则控制的活动集体化，仅仅是因为他预期到，**如果他属于那个起决定作用的集团**，其净成本就会被减少到由私人组织该活动的预期成本之下。只有按照全体一致的投票规则，他才能确保他属于这个决定性的集团，而且，如果忽略掉决策成本，也就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他支持这种规则。

这里所采取的分析方法，要优于新福利经济学，因为它确实使我们能够去讨论组织那种超出了帕累托规则之种种阈限的社会活动的问题。

在立宪层次上，就其外部特征而言，**可识别的自我利益是不存在的**。个体参与者在这个层次上的自身利益，引导他作为一系列预期的集体行动的“典型的”或“随机分布的”参与者而采取某种立场。因此，从其自我利益出发，个人可能倾向于这样行动，**好像**他正在为其社会群体选择最佳的规则集。在这里，纯粹利己的个人与纯粹利他的个人在他们的行为上可能是无法区别的。

作为一种规范的意见的一致

我们已能够予以阐发的个体主义立宪理论，赋予一种特别的决策规则即意见普遍一致或全体一致规则以核心地位。其他可能的决策规则，则作为全体一致规则的变体予以引入。这是因为，全体一致地达成决定所涉及的成本的绝对分量，无条件地要求稍微偏离这条“理想”规则。

第8章：决策成本

个人决定与集体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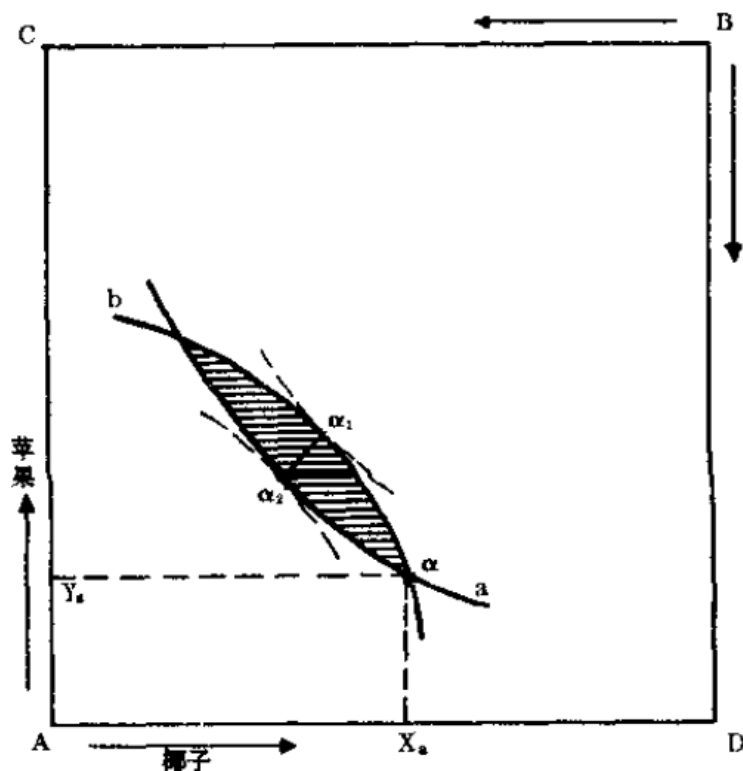
没有理由指望，个人在面临立宪选择时的行为，会与那种显示他的纯粹私人选择的行为有什么根本不同。个人选择与集体选择之间的本质差别在于，后者所需要的决策不止一个。

讨价还价的范围

之所以会出现决策成本，那是因为通常讨价还价是有范围的，并且由于认识到这一点，所以每一个个人都会致力于确保使他自己的可能收益最大。而使他的协议对方的净收益最小。

一个简单的二人谈判模型

假定有两个人和两种物品，这两种物品在两个人之间的初始分配是一定的。我们用埃奇沃斯式方框图来说明这一点，交易或“协议”达成之前的初始位置如 Q 所示。从方框的西南角看，个人 A 手中掌握着 AX_a 的椰子和 AY_a 的苹果，个人 B 手中则掌握着剩余部分的货物，即 DX_a 的椰子和 CY_a 的苹果。通过点 α ，我们即可画出 A 与 B 的无差异曲线。阴影区则包括了这两种物品的所有这样一些组合，这些组合给双方提供的效用或满足比点 α 表示的配置所提供的还多，从交易获益是有可能的。



由于认识到讨价还价有其范围，所以每一个个人都将努力隐瞒自己的“偏好”；他将讨价还价。讨价还价会继续下去，直到在线 $\alpha_1\alpha_2$ 上的某个地方达成一种最后的物品分配为止。这条线就叫做契约轨迹（contract lo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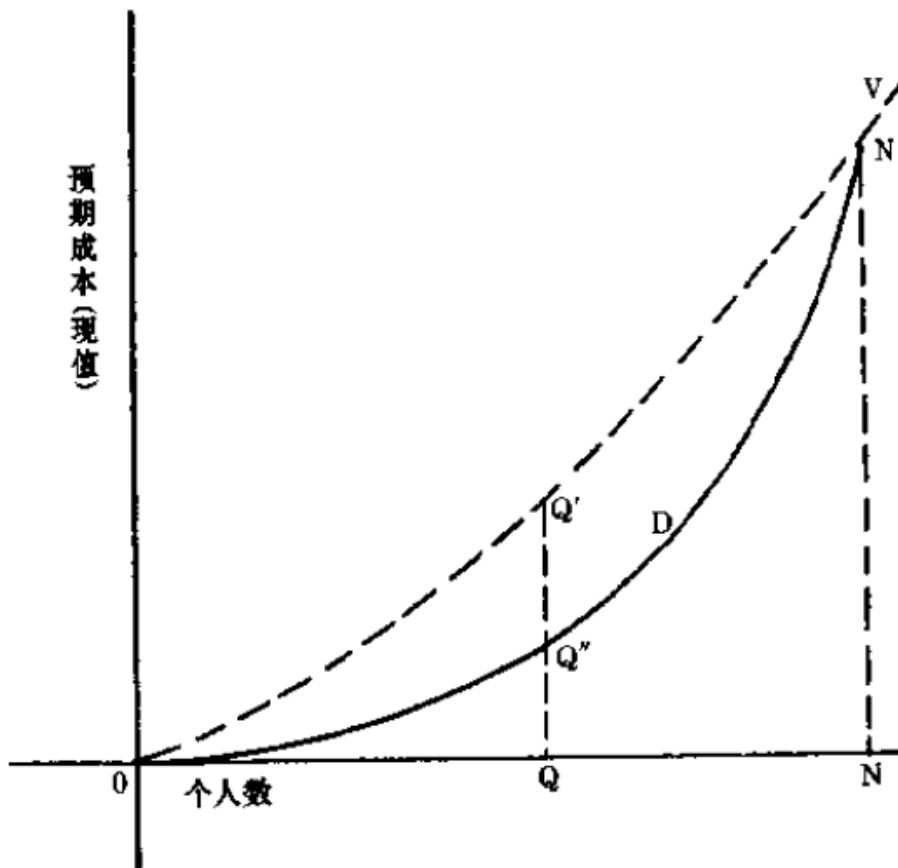
从契约轨迹上的某个位置出发，移动到该轨迹上的某个最终位置，这可以一步到位，要不也可以通过一系列的步骤做到。通常，人们所遵循的是第二种方法，因为每一方都不知道对手方的偏好。交易的过程：

多方讨价还价

在此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将存在着更大的不确定性，个别的参与者也将更不情愿给予让步。契约平面终将形成，但每一个人对决策的投入将比二人模型中的投入更大。

随着讨价还价的群体的规模增大而超过三个人，单个参与者所要付出的决策成本也将继续增加，且其速率可能还是递增的。

规模固定的总群体内的多方讨价还价



讨价还价成本、决策规则与偏好的展现

必须区分两种选择，一种是在立宪层次上对各种规则进行的个人选择，另一种是在指定规则的范围内对具体而特殊的行动进行的个人选择。如果把注意力集中于第二个层次或行动层次上的集体决策上，那么，各种广泛可接受的福利标准所暗示的决策规则，就是全体一致规则。

每一个参与者都将努力使他的“对手们”以为，他对“交换”的兴趣比实际要小。然而，在那个惟一有意义的“均衡”中，每一个人的边际评价都必定会得到充分的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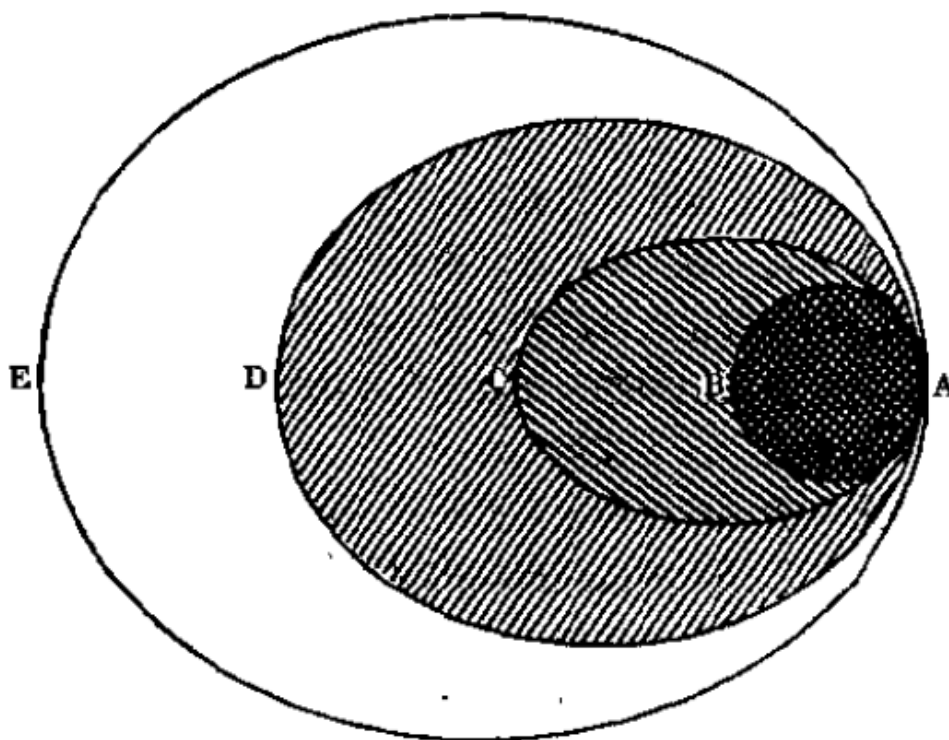
特殊的决策规则的采用之所以是必要的，并不是因为讨价还价的机会迫使个人隐瞒他们的偏好，或因为可以指望讨价还价在特殊情况下会产生“不完全”解，而是由于这一过程相对“无效”之故。尽管有可以广泛适用的全体一致规则，但仍会存在对决策的相对过分的投入。

群体规模与决策成本

个人预期将作为他自己参与集体决策的结果而招致的成本，直接随给定总人口中决策群体的规模而变化。减少这些成本的一个办法，就是在那些与集体化旨在消除的外部性范围一致的最小单位中组织集体活动。

政府的最优规模

如果某种程度的集体化是合乎需要的，那么集体单位的合适规模是多大？在概念上，其答案在于对下述两种成本的比较：一种是从较低水平向较高水平移动时所涉及的附加决策成本，一种是把活动控制在较低水平上而保持不变的溢出成本。



选择的决定与替代

如果集体活动的组织能够被有效地分散进行，那么这样的分散化就提供了一种方法，把各种类似市场的替代选择引入政治过程。

决策成本、外部成本与价值一致

达成协议的困难，在不同的群体各有不同。假说：无论遵循怎样决策的全面成本，在以理智上同质的人口为特征的社区中，都将比在以异质的人口为特征的社区中小。

第三部分：决策规则分析

第9章：模型的结构

直接民主与代议制政府

如果我们假定集体决定是按直接民主的规则作出的，那么分析就会更加清楚敏锐。虽然模型只能直接应用于一个极为有限的现实制度集，但可以被扩展到几乎任何一组政治制度，且仍然保有其许多解释价值和预见价值。

集体决策的时间序列

我们的模型的最有特色的特征，是把一种核心地位赋予集体决策在时间上的多样性。对于任何规则，都必须根据它将产生的结果来加以分析，不是只涉及某一单个的问题，而是要涉及到在概念上无限长的时间期内展开的整个问题集。

选票的经济价值：产生各种发挥经济效应的集体决定。

政治选择的时间序列的引入，允许发展一种类似的市场，而无需就单个的问题改变决策的规则——“互投赞成票”。

完全市场与不完全市场

此时，决策规则本身不再起定量分配手段的作用。

个人偏好的强度

如果对所有个人和在所有问题上，肯定偏好与否定偏好的强度都是一样的，那么，选票的任何交易就都无可能。在直觉上，等强度偏好假设似乎是不可接受的。显然，更为一般的假设是，个人对于集体地得到的“物品”的嗜好，在对象和强度上都不相同。

同等强度与多数规则

当所有的个人偏好都具有假定的同等强度时，简单多数规则就会保证，由行动产生的总和“收益”将超过加总的“损失”。

不过在我们的模型中不打算施加同等强度假设这一限制。

等强度与偏好的随机变异

在有些情况下，个人偏好的强度，在总人口中的各种独立可辨的亚群体之间，以及在所有的各种议题上，有着对称的变化。在分析这些情况时，等强度假设是可加以运用的，且不会有大的扭曲。

第10章：简单多数表决

不互投赞成票的多数表决

在这个模型中，每一个投票者都将显示他的偏好，而且在整个群体中，多数投票者的偏好是决定性的。这种处理方法的缺点，便是它忽视了独立投票者之间的变化着的偏好强度。

除非少数派对一个问题的态度比多数派更强有力，否则互投赞成票情况下的结果不会有什么不同。

两种类型的互投赞成票

1. 当对一系列连续议案中的每一个议案都进行公开投票的个人数合理地少时——代议制议会和“直接民主”。
2. 隐含的互投赞成票：大批的投票者被号召拢来决定各种复杂的问题，不存在任何正式的选票交易，但发生了一种类似的过程：那些向投票人提供候选人或选举纲领的政治“企业家”，编织了一个复杂的政治混合体，以吸引支持。

一个简单的互投赞成票模型

拥有100位农场主的小镇，每一条特定的地方道路都为四五个农场主所依赖。简单的全民复决投票制度会使得任何一条地方道路都得不到维修，因为农场主中的压倒多数将投票反对任何一条独立地加以考虑的特殊道路。然而，互投赞成票制度却于投票人之间协议的出现而允许这些地方道路随时得到维修。

互投赞成票解 vs. “康德解”。

可能的反对意见

伦理道德的差异性？

农场主会意识到，他采用一种最大化的行为模式，会诱使所有其他农场主也做同样的事，最后还是一样？

选择方案

在各种政府单位必须考虑极为不同的连续计划流的更广泛也更现实的情况中，无论是一个商定的公式，还是一个个别的专家或专家组，看起来都是不可行的。鉴于各种宪法规则都已被预先规定好，我们就只好退而通过互投赞成票来达成各种具体的决议。

多数规则与外部成本

隐含在对互投赞成票解与康销解的比较中的是下述观念：由“追求最大化的均衡”强加给个人的外部成本，大于康德式“均衡”所造成的外部成本。

我们的分析的最核心的性质是证明了，与任何由个人动机形成的假设不相干的是，简单多数规则的运作几乎总是会给个人造成外部成本，如果决策所要求的不止是简单多数。然而，还必须把通过谈判而达成的协议的增加成本考虑进去。

概括推广

任何以某种区别对待的方式而使特殊的个人或群体受益但又以普遍征税来筹措资金的政府行动，都将很好地拟合于我们的模型。

另外的一些政府活动类型也可以使之适合于我们的分析。其他形式的征税—开支问题最容易被吸纳进来。

如果要把我们的分析甚至更为广泛地应用到所有公共活动上，那就必须彻底地概括和推广这种分析。投票人将进入这样的协议：直到投票赞成他不同意但感觉不强烈的某事的边际成本，刚好与作为回报而获得的支持他更感兴趣的议案的那张或那些选票的预期边际收入相当为止。

第11章：简单多数表决与博弈论

一种三人常和博弈

假定整个群体由三个人组成，一个人的道路的维修不对该群体的其他成员造成外部成本或产生溢出效应。

三种特征函数显示了各种各样的可能形成的联盟的值：

1. $V(1) = V(2) = V(3) = 0$
2. $V(1,2) = V(1,3) = V(2,3) = 1$
3. $V(1,2,3) = 1$

该函数清楚地表明，由该群体中少于两个人组成的任何“联盟”都没有值，而所有有两个以上成员的联盟都有一个为1的值。若一个获胜的两人联盟的成员愿意对称地分享其收益，则下面三种派算就成为可能“解”：

1. $(1/2, 1/2, 0)$
2. $(1/2, 0, 1/2)$
3. $(0, 1/2, 1/2)$

这一组派算将被称做 F ，或称做 F 集。

五人常和博弈

特征函数：

1. $V(1) = V(2) = V(3) = V(4) = V(5) = 0$
2. $V(1,2) = V(1,3) = \dots = V(4,5) = 0$
3. $V(1,2,3) = V(1,2,4) = V(1,2,5) = V(1,3,4) = \dots = V(3,4,5) = 1$
4. $V(1,2,3,4) = V(1,2,3,5) = V(1,2,4,5) = V(1,3,4,5) = V(2,3,4,5) = 1$
5. $V(1,2,3,4,5) = 1$

其 F 集：

1. $(1/3, 1/3, 1/3, 0, 0)$
2. $(1/3, 1/3, 0, 0, 1/3)$
3. $(1/3, 1/3, 0, 1/3, 0)$
4. $(1/3, 1/3, 0, 0, 1/3)$
5. $(0, 1/3, 1/3, 0, 1/3)$
6. $(1/3, 0, 1/3, 0, 1/3)$
7. $(1/3, 0, 0, 1/3, 1/3)$
8. $(1/3, 0, 1/3, 1/3, 0)$
9. $(0, 1/3, 1/3, 1/3, 0)$
10. $(0, 0, 1/3, 1/3, 1/3)$

这些派算中，对于所要求的由3个人组成的决定性联盟而言，任何一种派算都优于我们所谓的公平解(1/5,1/5,1/5,1/5,1/5)。因此，如果假定个人追求最大化，那么，这个公平解就永远不会被人们选取。

显然，可以把这种分析推广到一个任意规模的群体。在F集的各种派算或“解”中，总是只包含那些涉及到最小有效联盟的成员对称地分享全部收获的派算。在简单多数规则的博弈中，最小有效集随着群体规模的增大而向投票人总数的50%逼近。

限制额外支付

这种禁令有效地压制了个体投票者有能力表达他赞成或反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的偏好强度。

此时，“博弈”不是常和的，并且，尽管所有额外支付都被禁止，但人们是否会以最具有生产性的方式来采取集体行动，这仍然是没有任何保证的。

对所有额外支付的禁止，也阻碍着任何直接使投票总体中少于简单多数的人受益的派算被选中，而不管公共投资的相对生产率如何。

允许额外支付

在许充分额外支付的模型中，简单多数表决的结果，在若干根本的方面有所不同。首先，额外支付保证以最有效的方式投入资金。其次，决不要求所进行的计划给投票人中多于某个多数的人们提供有形的服务。这种解将体现出最小有效联盟的诸成员对总收益的对称分享。额外支付的引入所保证的，往往是对以收益或生产效率条件来度量的收获的对称分享。

简单互投赞成票与博弈论

为了引入互投赞成票，我们必须抛开各种单项的问题，并假定群体面临着连续的不同议案系列。

简单的互投赞成票能够在“效率”上引发最低限度的改进。这个过程消除了为每一单项的立法保证给一个绝对多数以看得见的好处的必要。

复合的互投赞成票

互投赞成票可以通过在范围广泛的各种集体决策上交换选票而发生，交换双方既可能有看得见的相似之处，也可能没有这种相似之处。当“协议”扩张到包括更多的异质性议案时，其结果将开始逼近由允许有不受限制的额外支付的模型所产生的那些结果。

“个体理性”条件

在以前的那种博弈中，个人可能拥有退出群体的完全自由。既然所要花费的资金在那里被假定来自该群体之外，所以，某个成员的撤出，也不会产生使要获得的总收入减少的影响。

但把各种博弈论模型推广到对政治决策的任何分析，都要求对“强制性”博弈给予某种考虑。在群体所面临的每一个议题上，个人必定仍然是一个参与者。用成本值来衡量，由各种派算组成的解集，将等同于这个初始的三人博弈中的解集：

1. $(1/2, 1/2, 0)$
2. $(1/2, 0, 1/2)$
3. $(0, 1/2, 1/2)$

在其中的每一组派算中，如果博弈开始，那么，三个人中总有一个人的境况会变得更糟。然而，作为正在为之作出各种决定的政治单位的一员，他不得不屈服于由各种规则的运作所昭示的那些结果。

“社会”损耗的限度

现在让我们假设，花费在第一个人的道路上的那 $1/2$ 美元的开支，给他产生他估计有 $5/12$ 美元的效用增值，对于第二和第三个人，情形与此相似。我们得到如下一个可能解派算集合：

1. $(5/12, 5/12, 0)$
2. $(5/12, 0, 5/12)$
3. $(0, 5/12, 5/12)$

对于获胜联盟而言，这仍然是有利可图的（ $5/12 > 1/3$ ），但“收益”的总估计值少于“损失”（ $10/12 < 1$ ），或者以净值来说，是（ $1/3 > 1/6$ ）。显而易见的是，在执行这种多数决定时，必定涉及到资源的“社会损耗”。除非允许有额外支付，否则这种结果便决不会发生。

对于简单多数规则很可能导致的资源损害的限制，将取决于群体的规模。资源损耗的极限由分数 M/N 来界定，在这里 M 是为执行一项决定所要求的最低限度的投票人数，而 N 则是将要为之作出各种选择的整个群体的投票人数。

普遍受益—特殊征税模型

在该模型的这种假设之下，对于资源损耗的可能范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限度。任何产生普遍受益情况且完全与成本考虑不相干的计划，都将得到占优势的多数的支持，如果他们成功地把计划的全部税收筹资都强加在少数人的肩膀上的话。

普遍受益模型与普遍征税模型并不是对称的。在普遍征税模型这里，在简单多数规则生效的情况下，专门用于特殊目的的公共投资计划的资源，相对而言可能太多。要做到完全与此对称，普遍征税模型看来可能得有这么一个结论，即相对而言有太多的资源被投入于目标普遍化的公共计划。然而，这个结论是得不到支持的。能够证明的是，相对而言，在简单多数规则生效的情况

下，将有太多的资源被投入于特殊受益与普遍受益的公共计划。

普遍征税—普遍受益模型

这种集体选择过程并不具有博弈的各种属性。

这种模型的有用之处在于它的下述含义：就集体行动具有这样的普遍性特征（亦即非歧视特征）而言，这些博弈论结论的适用性被削弱了。现代民主国家中的那种偏离普遍性立法而走向特殊性立法的趋势，使这些从博弈的类比中引申出来的结论比它们在过去一百年更具可适用性。

结论

作为把基本的博弈理论应用于简单多数表决的结果而能得出的这一概括结论，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按个人自己对各种可能的社会选择的评价来考虑，那么，在这一表决规则的运作过程中，就不存在什么内在的将产生“合意的”集体决定的东西。相反，在关于所设想的个人行为的各假定下，在投资计划提供差别收益或从差别征税筹措资金时，多数表决往往会导致对公共部门的过分投入。在多数规则的运作过程中，也无以保证公共投资比这种投资的各种可替代的利用更具“生产效率”，亦即不存在保证博弈是正和的东西。如果从人们所面临的一系列独立议案中凸显出来的选票交易过程，会产生某种与额外支付相似的东西，那么，多数表决的这一损害资源的层面往往就会被显著地削弱。

简单多数表决规则的运作与资源使用的“绩效”之间的关系的全部问题，在博弈论模型的框架之内，最好能根据现代福利经济学的理论建构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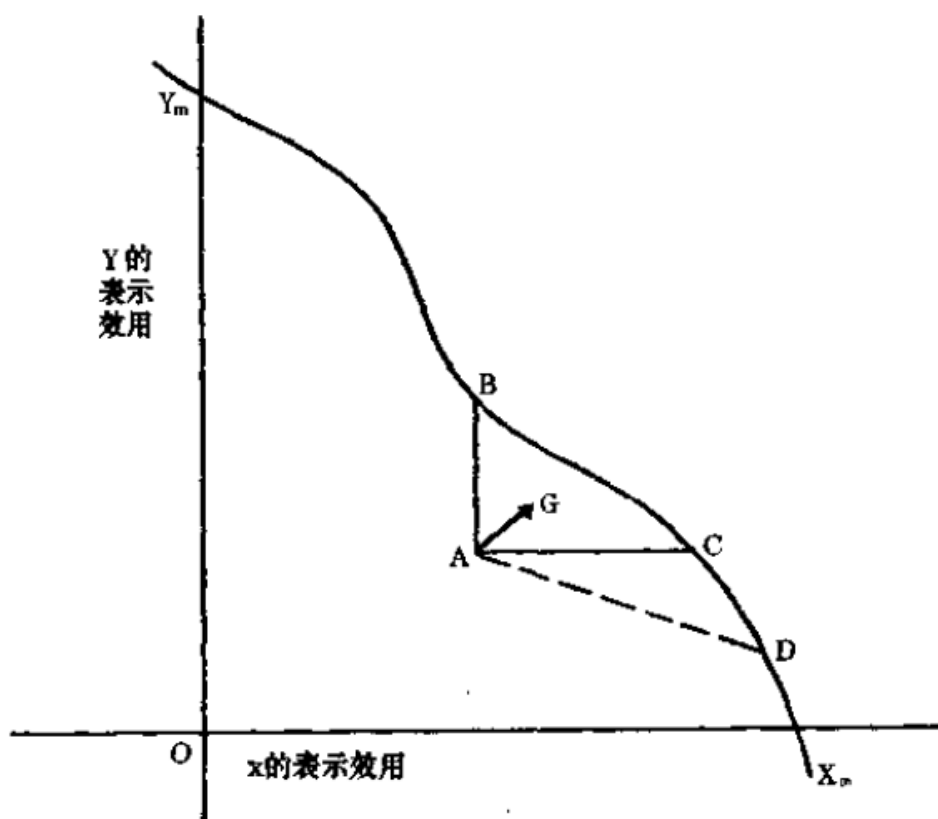
第12章：多数规则、博弈论与帕累托最优

帕累托最优

现代帕累托解释的基本前提是纯粹个体主义的。个人本身被假定是惟一的一个能够衡量或量化他自己的效用或满足的人。任何外部观察者都被预先假定为不能够在独立的个人之间进行效用的比较。然而，即使是在这些限定的范围内，仍然有可能发展出一种按照其“绩效”来评价各种“情势”或“情势的变化”的方法。为此，将提出一个弱的伦理假设。据说，如果(1)由诸个人组成的群体中的每一个人的状况都得到改善，或者(2)该群体中至少有一个人的境况得到改善，而任何人的状况都不会变得更差，那么整个群体的“福利”将得到增加。

以此种解释为基础，就有可能定义某种“社会状况”或“情势”所具有的、对于确保其作为帕累托点D的资格而言是必要的性质，这个帕累托点也就是概念上的“最优平面”上的一点。如果在任何给定的情势下都发现，要做出任何改变而不使群体中的某个人的境况更糟，这是不可能的事，那么，这种情势便被定义为帕累托最优情势或帕累托有效情势。

帕累托解释的第二种应用，在于发展出一种规则，以便给社会情势的变化分类。在从一种情势转变为另一种情势的过程中，如果(1)群体中的每一个人的境况都得到改善，或者(2)群体中至少有一个人的境况得到改善，而没有任何一个人的境况恶化，那么，就把这种变迁定义为帕累托最优变迁。重要的是，要认真注意这条规则说的究竟是什么：这条规则描述了一种变化的特征，且在变迁之前或在变迁之后，这一规则与某种情势或状态的特征没有直接的关系。按照定义，一种偏离公认的帕累托最优情势的变化，本身不可能是帕累托最优变化。然而，从一种最优位置到另一种位置的变化，可以是帕累托最优变化；而从一种非帕累托最优位置到一种帕累托最优位置的变化，其本身却可能不是帕累托最优变化。



派算与帕累托最优

第11章的初始3人博弈，各种派算构成的解集合是：

1. $(1/2, 1/2, 0)$
2. $(1/2, 0, 1/2)$
3. $(0, 1/2, 1/2)$

其中的所有派算都是帕累托最优派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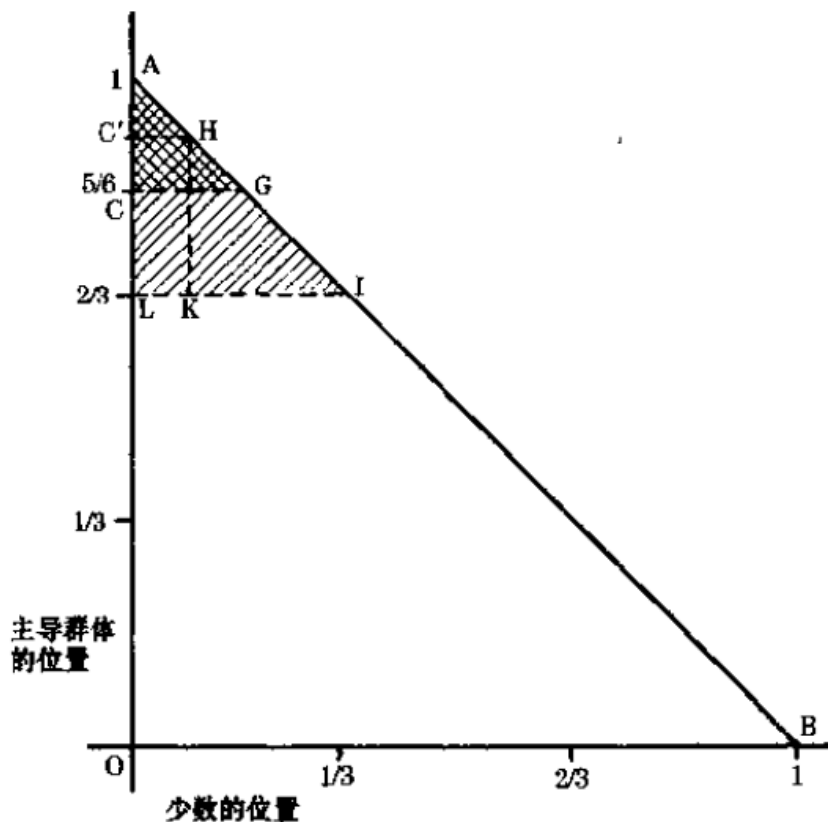
一个展示帕累托最优的派算所需要的条件就是，如果成员们愿意像一个巨大的全面联盟那样行动，那么，所有个人的收益总额，至少应与整个群体所能得到的收益一样多。

解派算有必要是帕累托最优的吗

博弈理论家们似乎很不乐意把这种限制性的要求加给n-人博弈的任何解。

鲁斯与赖发《博弈与决策》中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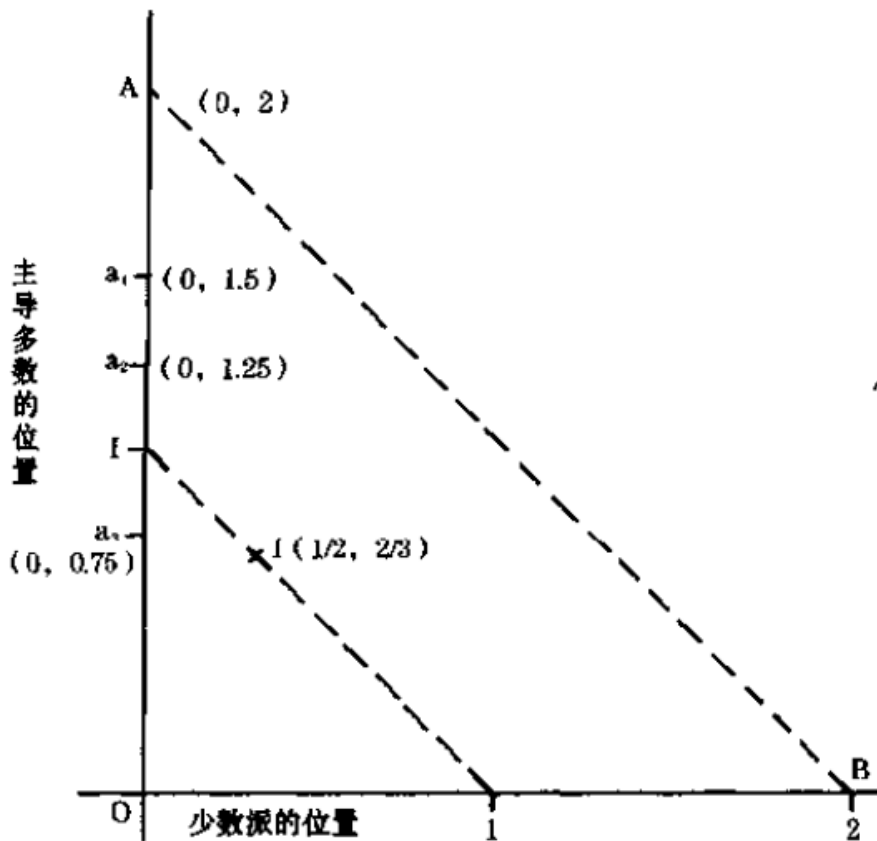
几何图示



收益表中的对称性

在这种强制形式的博弈中，多数表决规则可能会导致群体从一个帕累托最优位置移动到一个非帕累托最优位置。

如果初始位置是非最优的，并且如果可以通过采取集体行动来达到一个最优位置，那么，除非对整个群体而言收益表是对称的，否则多数表决就决不会使群体移动到一个帕累托最优位置上。



额外支付与帕累托最优

在非常现实的意义上，引入充分额外支付的作用在于，在个人的政治选票即他的集体决定权力中，创设了一种可买卖的产权。

除非引入额外支付，否则就决不能保证使多数规则决策导致帕累托最优边线上的位置。这一属性惟一地取决于额外支付的引入，且它与多数规则没有任何特殊的联系。

第13章：帕累托最优、外部成本和收入再分配

在这章，我们将尝试说明，在立宪选择阶段上，个人将预期到，如果决策规则不是全体一致规则，集体行动就会把一些外部成本强加给他，即使在达成决定的过程中允许充分额外支付发生。外部成本的存在与帕累托最优的正统条件的满足之间的这种明显矛盾（额外支付往往会产生这种矛盾），必须予以解决。在解决这个矛盾时，我们也将能够一般地把充分额外支付的引入与第6章的立宪选择模型关联起来。我们的讨论的一个副产品是，把收入再分配整合到我们的集体行动模型之中。

多数决定中的再分配要素

再分配要素必定是任何按某种不足全体一致规则达成的集体决定的组成部分。

充分额外支付的引入所实现的，是把所有的集体行动都转化为**纯粹再分配性质**的要素。

推论：在一种有充分额外支付的体制下，既然不同的决策规则仅仅起着影响该位置在最优平面上的定位的作用，那么第6章的外部成本函数就不适用了。对个人的立宪计算而言，这样的推论意味着个人决不会选择把真实收入在群体成员之间的再分配集体化。

一个替代解释

然而个人并不像上述论点所指示的那样行动。我们将建议一种解释，这种解释将把外部成本的存在结合进一个限于纯粹再分配转移的模型之中。

结论是，一个正统的帕累托最优位置的获致，并不足以确保某项活动不存在任何外部影响。再分配的外部成本将依然存在，即使发生了完美操作的额外支付，以确保消除那些更为人们所熟悉的外部性。

“收入保险”与个人行为

一旦人们认识到，这种形式的转移支付可能完全不同于理性的个人以立宪选择者的角色而选作“最优”收入保险计划的那种转移支付，再分配性质的集体行动的预期外部成本就会变得更加昭著。

纯粹再分配行动的预期外部成本实际上可能是非常高的，以致个人在选择立宪水平上可能作出如下的决断：直接再分配的任何集体化做法，都是不可取的。由于这个缘故，他可能会通过立宪过程来使“收入保险”“制度化”。

配置的外部成本与再分配的外部成本

因此，当个人考虑到他在一系列的时期里针对系列广泛的议案所能起的作用时，他通常都会预期到，任何不足全体一致的集体决策规则的运作，都将给他造成两种独特的外部成本。如果不允许有额外支付（“贿赂”），或者如果只有一些部分有效的替代方法得到批准，那么就可以预期会产生一些配置上的外部性。那就是说，集体选择过程将使资源被“无效”利用。

把互投赞成票和额外支付引入集体选择机制的作用，也就是“挤”出这些配置上的无效性。如果把额外支付构想好，使其得到完美的组织，那么所有这样的配置无效往往就会被消除。仍然存在的就只有再分配上的“无效”。可以将这样的无效称为“外部性”。

结论

本章多多少少意味着对我们的论说主线的背离。这一章旨在说明，尽管在正统帕累托最优平面的获致与净外部成本的持续存在之间存在着矛盾，但我们对立宪选择问题的分析（主要包含在第6章里），也可以适用于真实收入在人们当中的集体再分配。在像现在这样被扩展到选择规则的选择时，我们的分析模型的涵盖面就比标准的帕累托解释更广泛了。通过说明这一点，上述矛盾就得到了解决。在我们的立宪选择模型中，外部成本由两类要素组成：即产生于我们所谓的配置外部性的外部成本，以及产生于我们所谓的再分配外部性的外部成本。

第14章：集体行动的范围与限度

多数与外部成本

我们已经表明，在正统的或规范的帕累托最优标准的基础上，多数表决往往会引起对公共部门的相对于私人部门而言过度的投资。对静态分析来说这是一个有意义的标准，但是在某些重要的方面，这个标准却受到了严厉的限制。首先，单独而言，帕累托最优并不能用于评估真实收入在人们之间的纯粹再分配转移的结果。而且，几乎所有的集体决定都既包含有配置性要素，也同样包含有一些再分配要素，再分配行动也能够造成种种外部成本，这些成本是正统帕累托标准所考虑不到的，

基准性的标准

在建构第6章的诸模型时所使用的那个基准或零点，提供了一个更具综合性的标准。就任何给定活动而言，该基准被定义为那种将在所有外部成本都不存在时被获致的境况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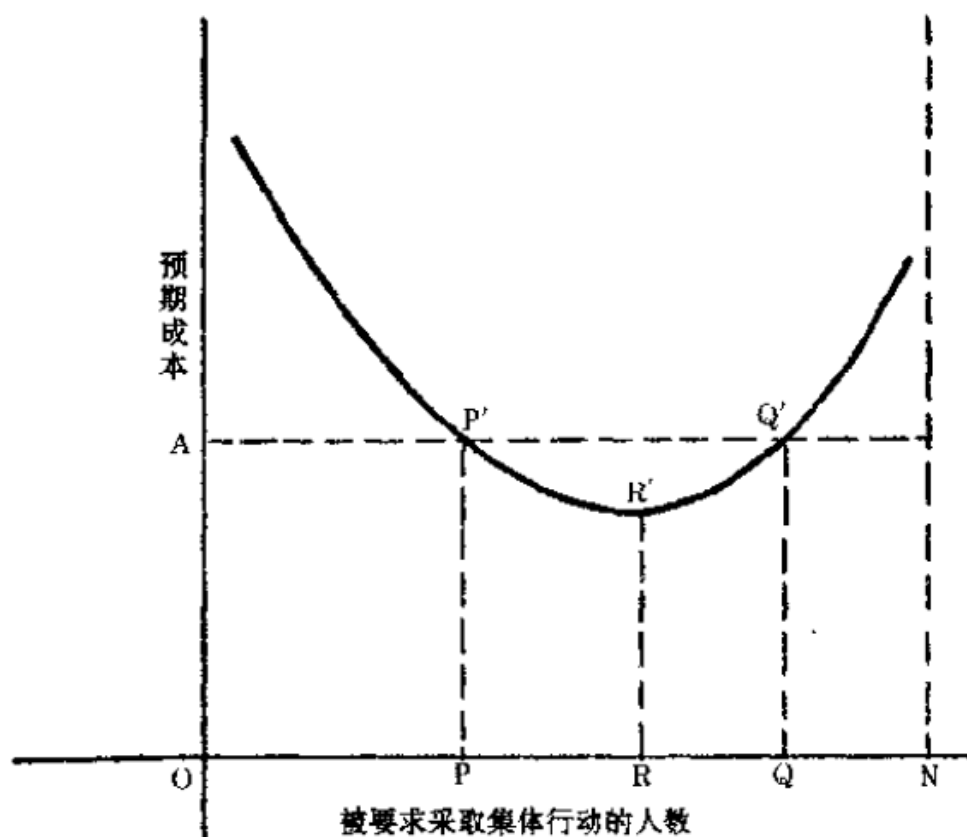
对所有纯粹配置性的决定来说，**如果诸个人没有向策略性的讨价还价投入资源**，该基准就成了可以通过全体一致规则的运作而被达至的位置，同时还有一些被认为适当的补偿。然而，对于再分配性质的决定来说，这种概念化是不可能的。

所有包含着不足全体一致同意的决策规则，都往往会使相对太多的资源被投给公共部门——相对于理想的资源配置而言太多，全知全能的、知道古往今来的所有效用函数的观察者，也许能够描述出这种理想的资源配置。然而，如果我们把这样的全知全能排除在考虑之外，那么，任何这样的结论都不可能得到。活动的替代组织方式（不是脱离公共部门就是改变集体决策规则），很有可能增加而不是减少讨论中的这项活动的必要相互依赖成本。

集体行动的范围与限度

下图描绘了某一单项活动的预期成本——外部成本加上决策成本。如果 OA 代表来自私人组织方式的预期外部成本。那么任何介于 P/N 与 Q/N 之间的集体决策规则，都将允许集体组织减少相互依赖成本。而适当的立宪决定，就将会把这项活动集体化，并且指定，所有与之有关的决定，都将在 R/N 的规则之下被接受。此种“理想的”组织方式，仍将包含有相互依赖成本 RR' ，它必定是由于活动得到相对于基准位置而言过度的扩张而产生的预期外部成本的一部分。

现在假定，该立宪决定规定，要按照决策规则 Q/N 来集体地组织此项活动。外部成本显然应当更低（因为外部成本函数在整个的区间内都是向下倾斜的），但是决策成本预期会比在 R/N 规则之下高得多。而在 Q/N 的规则之下，将有相对较少的资源被用来投入这种活动——譬如说道路维修，而且仅仅从这个维度来看的话，资源的配置将更加密切地接近某种“最优”配置。然而，在 Q/N 之下，将有极其“过多”的资源被用于对策略性讨价还价的投入。从规则 Q/N 移动到规则 R/N ，将会导致有相对更多的资源被直接用于履行所涉及的职能（更多的道路被过度维修），而且，如果决策成本被忽略不计，那么这就代表着一种偏离“最优”平面的移动。然而，包含在这种移动中的递增的外部成本，将被预期会发生的决策成本的减少抵消而有余。



集体行动与决策规则

从我们的整个分析中产生的最重要的结论之一是，关于任何一项特殊的活动是否应当放在公共部门来组织实施的问题，取决于将被选取的决策规则。

作为决策规则的对应物的制度变数

在许多场合都有可能以这样一种方式来组织一项活动的进行，这种方式就是：可以使一些与决策规则相对应的东西成为该项活动本身的组成部分。最好是把通过不同的制度安排来组织的活动当做不同的活动来对待。

额外支付与公共部门的规模

关于活动之组织的立宪性决定，将取决于选票交易被许可的程度，取决于这样的交易按预期将在最终结果上接近于完全额外支付的程度。

规则的选择

在许多例子中，“最优”位置都代表着一些假定的不可能达到的理想。只有在比较了各种可实现的备择方案后，才能作出规范的判断。

在其扮演宪法制定者的角色时，个人并未直接选择公共部门的大小与范围，亦即没有直接就“资源的配置”进行选择。个人首先选择的是活动的基本组织方式。其次，他们选择决策的规则。

第15章：合格多数投票规则、代议制与立宪变量的相互依赖

对简单多数表决规则的分析，可以毫无困难地扩展到各种达成集体决定的涵盖面或大或小的规则，我们并不打算更深入地讨论。本章的其余部分以及以后的各章，都将专门讨论对我们的模型的两种稍微复杂一些的修正。在本章，我们将讨论我们的分析在超越直接民主而转向代议制政府方面的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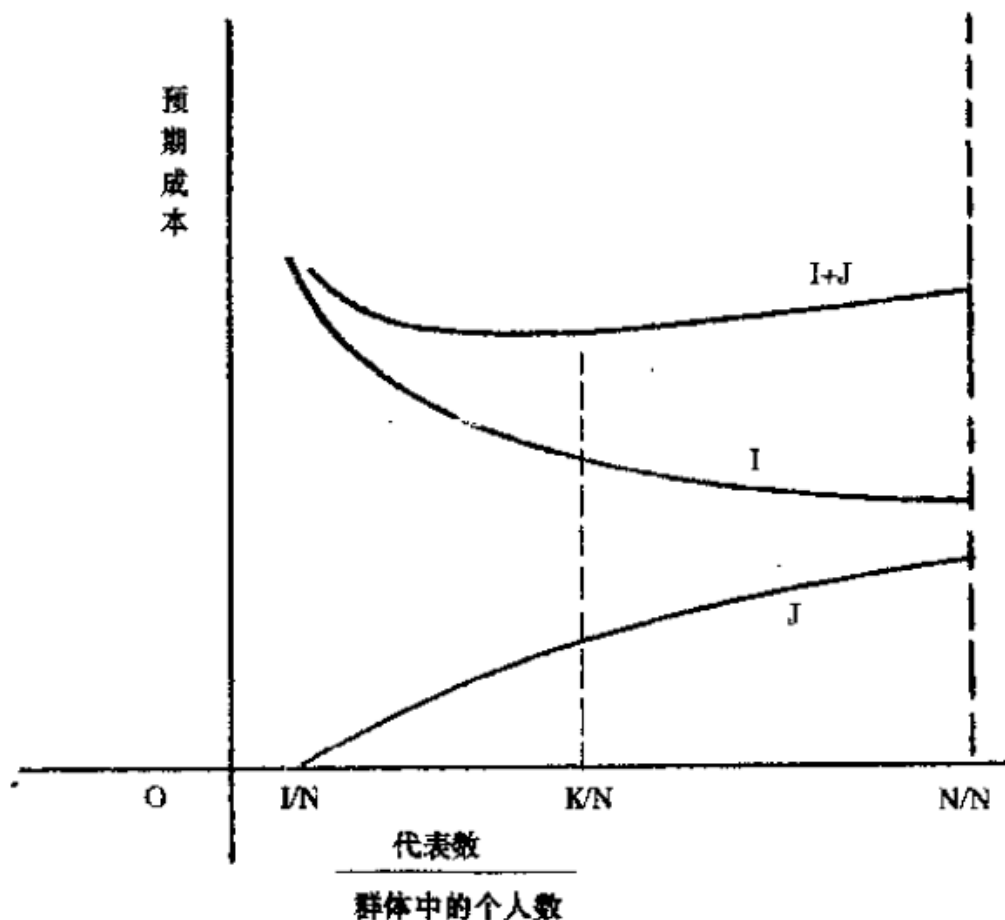
代议制政府

降低相互依赖成本的一个方法，通常就是引入代议制政府。

利用在第二部分发展出来的那些模型为代议制的“最优”度建构一种概念性的规范理论。四个至关重要的立宪变量。

代议制的度

I 代表外部成本函数， J 代表决策成本函数。



与在较小的群体中相比，在较大的群体中，使成本最小化的解是在总群体的更小比例上达成的。此外，预期会因集体地组织活动而产生的总成本，在任何给定的立法决策规则下，都会有一种在大群体中而在小群体中高的趋势。若其他情况不变，则群体规模越大，集体地从事的活动的集合就应当越小。

代议制的基础

最简单的“随机化基础”模型：集体行动的预期外部成本看起来将会比在代议制的其他基础下更低，但作出集体决定的成本多半会是很高的。

另一个极端——纯粹功能性的基础：决策成本会低得多，但预期外部成本也确实会更高。

地区代议制，至少是西方大多数民主制国家的立法机构中的一个立法院的标准基础，介于纯粹随机化的代议制与纯粹功能性的代议制之间。

代议制民主中的控制结构

隐含在代议制民主对直接成本的替代中的成本，属于我们所说的“外部成本”一类。交易成本则由于代表的使用而被降低了。

立宪变量之间的相互依赖

由代议制政府引入的四个基本立宪变量是相互依赖的。对其中的任何一个变量来说，其“最优”值或“均衡”值都将取决于其余变量的值，而且，在概念上，完全理性的立宪选择将体现出所有四个变量连同那个更为基本的组织性决定一起而同时被确定的结果，该组织性决定与一项或一系列活动是否都应被集体化这个问题有关。

定义：

1. X_1 ：定义为描述选举成员到立法会议的规则的变量。该变量的值是分数，其范围随着选举规则的涵盖面的扩大而从 $1/N$ 变动到 N/N 或1。 X_1 的增加将被解释为一种从涵盖面较小的选举代表的规则到涵盖面较大的选举规则的变动，比如说，从简单多数规则到三分之二多数规则的变动。
2. X_2 ：定义为描述立法会议成员的代表权之基础的变量。与其他变量相比，这个变量多少是更难以用定量的术语来想像的，但我们可以设想功能性要素与随机性要素的各种“混合”。 X_2 的增加将被解释为两种要素的权重的变化，如功能性要素变得不那么明显，而随机性要素则变得更加明显。举例而言， X_2 的增加就是国会中由全州选举的代表数增加的结果。
3. X_3 ：定义为代议制的度的变量。该变量的值是分数，其范围随代议制的度从独裁变动到直接民主，而从 $1/N$ 变动到 N/N 或1。 X_3 的增加将被解释为这个分数的数值的增加，亦即被解释为朝着直接民主这个方向的移动。
4. X_4 ：定义为描述立法会议据以作出其决定的规则的变量。该变量的值是分数，其范围将随着规则的涵盖面的扩大而从 $1/N$ 变动到 N/N 或1。 X_4 的增加将被解释为从涵盖面较窄的决策规则到涵盖面较宽的决策规则的变动，亦即被解释为迈向全体一致规则的移动。

（接下来是复杂的方程求解。）

代议制政府所引入的四个立宪变量，在形式上可以还原为一个单一的模型，该模型包含了两个基本的成本函数。每一个变量中的增加，都必定包含有更高的决策成本和更低的外部成本。

第16章：两院立法制

一个简单的两院制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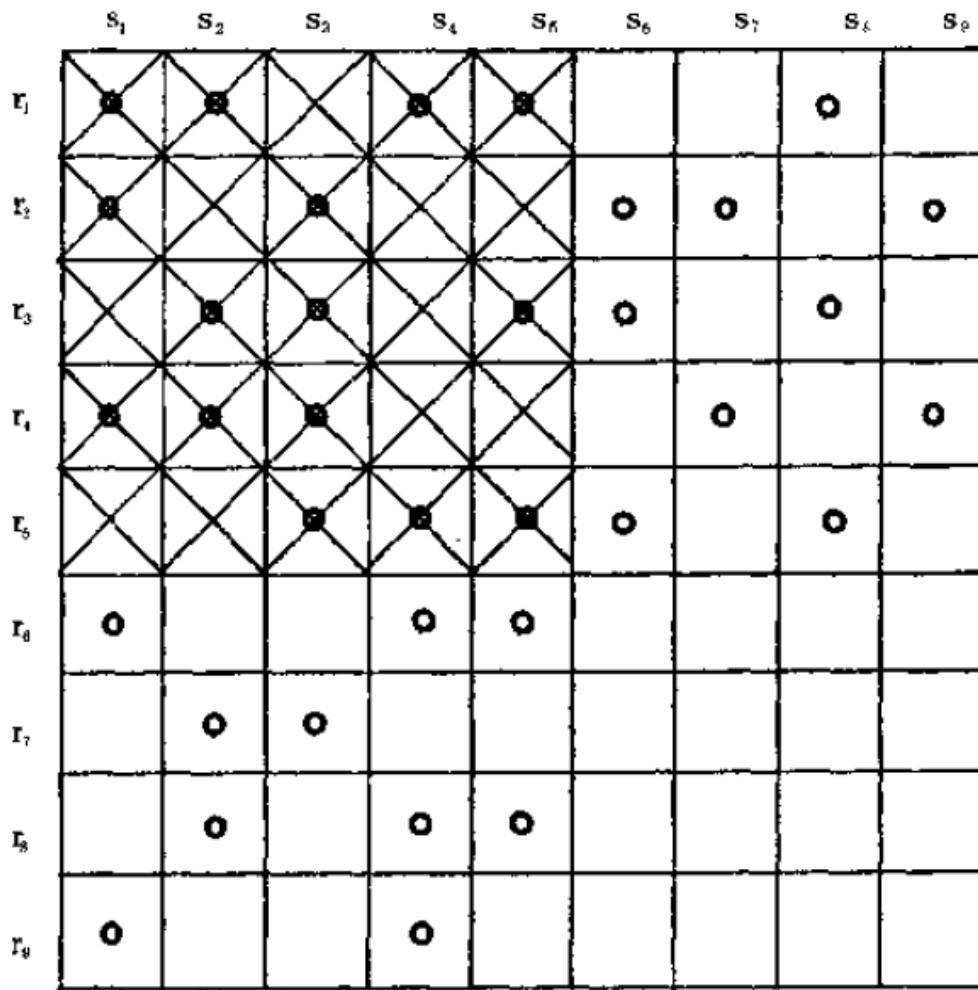
两院制度把一种有保留的全体一致规则引进了集体抉择过程。

两院制所涉及的决策成本要比单一议院制度大得多，如果在每一种替代情况下作出选择的规则都一样的话。由此得出，除非人们预期两院制将使外部成本产生某种起抵消作用的减少，否则就没有什么理由给它以理性的支持。用更为实际的话来说，除非代议制的基础在两个议院中有显著的不同，否则看上去就没有什么理由支持两院制。另一方面，如果可以使代议制的基础在两个议院中有显著的不同，那么，两院议会的设置就可以证明是一种很有效的措施，既确保实质性地减少预期外部成本，又不招致与涵盖面更广的规则在一个单一的议院中将会涉及到的一样多的决策成本。

“完全多样性”组织原则的模型。完全多样性的唯一要求是，一个议院中的某几个代表的选区的成员，被均匀地分配在其他议院的所有选区当中。

完全多样性模型中的交易问题与支付报偿。

图中的那些画有交叉线的正方形代表的是，为确保在两院中都是多数所必需的最小规模的联盟，但如果能够以低于“更加有力的”投票人的交易“价格”，而确保得到“不那么有力”的投票人（即那些标记为“O”的落在画有交叉线的5×5矩阵之外的投票人）的支持，那么这种联盟出现的可能性，并不比标记为“O”的正方形所表示的联盟更大。这意味着，在两院制中，无须出现最小规模的联盟（从数目上看），最终达成的协议，将代表为形成那种涉及到交易成本最小化的有效联盟所必需们最低限度的投票人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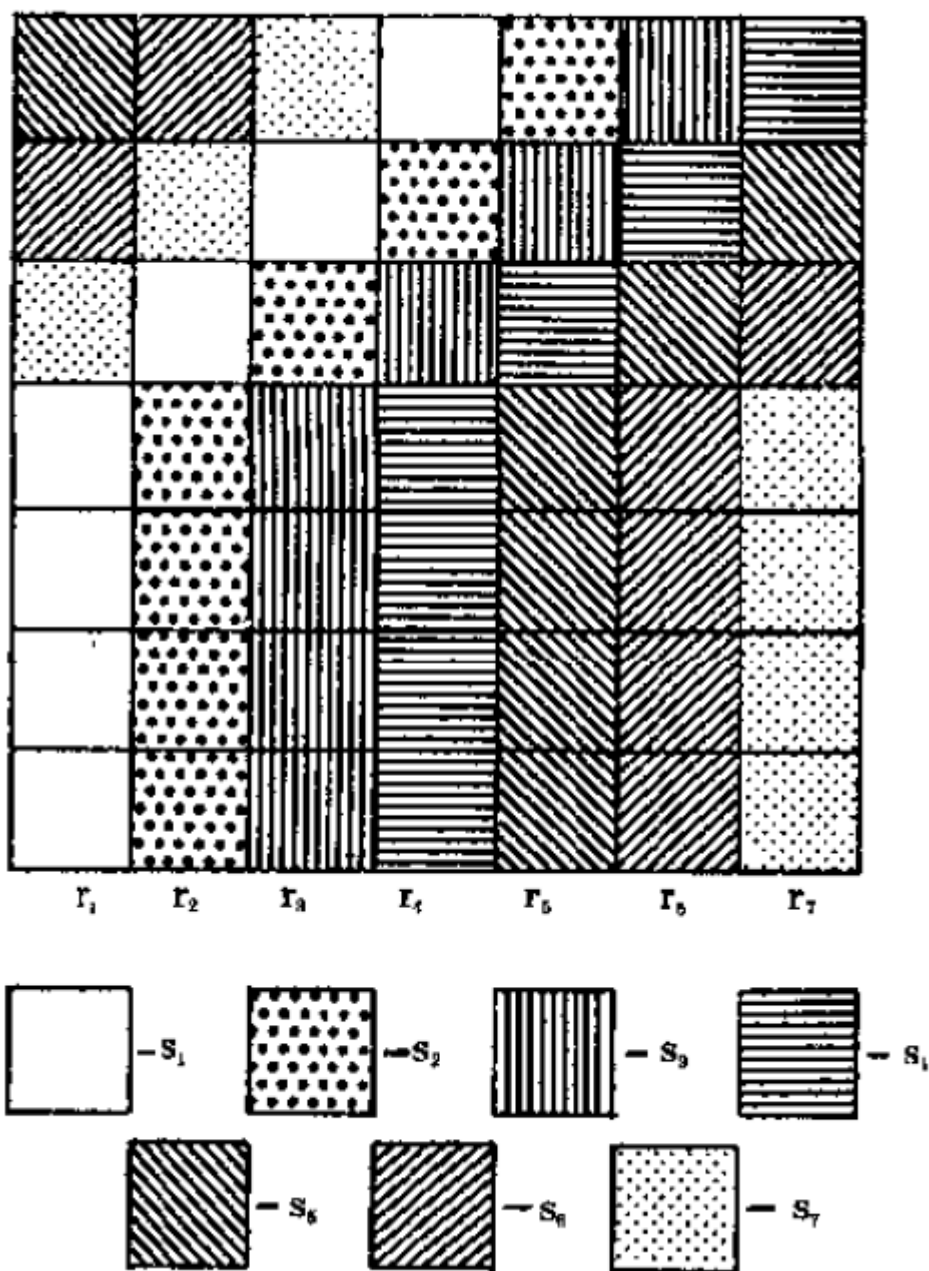


两院立法制度会自动地区别对待两种议案，在第一种议案中，投票人的欲望或厌恶感的强度相等，而在第二种议案中，少数派的感情比多数派的感情更强烈。迄今为止我们一直都在讨论后一种情况；现在让我们转到强度相同的情形。

从一院制转向两院制代议政府，仅仅在处理等强度议题的方式上造成了一种很轻微的差异。讨价还价的成本有很小的增加，但也仅此而已。

实践上从未发现有完全多样性；然而，在使用两院制的各国政府中，部分多样性几乎是普遍的现象。部分多样性的形式有许多种，我们将把它分成两个亚类型：“安排”多样性与“数目”多样性。在大多数情形下，这两种多样性被混杂在两院制的议会之中。

安排多样性：下图中纵列是指一个议院的诸选区，具体的形状来代表第二个议院的诸选区。每一个参议员都与某一特定代表共同拥有4个投票人。



“数目”多样性：美国西部的许多投票人在参议院中得到代表的分量，要比人口更为稠密的州大得多。但在众议院，全国各地的人们多少都得到了同等程度的代表。

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另外一种现象，这种现象可以被看做是数目多样性的一种极端的形式。美国的总统以及许多其他的“执政者”都被赋予了否决的权力。实际上，这种否决权使他们成了议会的第三院然而，在这种情况下，这个“第二院”代表的是一个巨大选区的全部选民。

第17章：多数规则的正统模型

全体意见一致与“政治交易”

在正常的交易中，**交易**的所有各方都有所获；**共同的交易收益**是存在的。

由于参与一个社区譬如一个国家的组织对所有各方都有好处，所以在全体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形成一个“社会契约”是有可能的。而且，对这种好处的相互性的惟一检验，就是达成一致意见的方式。

许多政治讨论似乎已经取得如下的进展：“如果两个以上的个人的利益相冲突，则全体一致就是不可能的。如果行动不会受到完全的扼制，那么一些利益就必定会胜过另一些利益。”在一个人面临着日常的经济交易之前，这种推理方式看上去是很有道理的。然而，全体一致却被达成了。契约订立了，交易成交了，而并未引入明显的或隐含的强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利益都不比其他利益更占优势；双方的利益都得到了推进。

当然，有可能存在一些这样的情形，在这些情形中，要形成“社会契约”是不可能的事。当谈判各方被分成一些群体，这些群体又被分成不同的类别，而分类的基础则似乎有理由确信仍然是永恒的，是独立于可能被采取的决策规则的，那么，一部（在我自始至终使用该术语的意义上的）“宪法”也许就是不可能的。

相互排斥的替代选择

然而，正统的理论家们所考虑的，似乎并不是诸如此类的情形。政治理论家在内心认为，所有相关的政治选择都采取在两种相互排斥的备选方案之间选取一种的形式。

我们并不认为，本质上应当根据在各种相互排斥的备选方案之间进行的挑选来构想政治选择。

“多数规则”的含义

全体一致的达成总是有可能的，如果加入“社会契约”会有相互的收益的话。我们正统的理论家往往过于着急地把全体一致当做多数规则或少数规则的一种可能替代而予以抛弃，因为他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相互排斥的替代选择上。然而，群体为了执行集体的操作性决定，可能会选择不足全体一致的决策规则。

正统立场中的第二个重大谬误：甚至就在这些情况下，当全体一致不是没有可能就是不被群体选为一个规则时，由多数统治—少数统治这一两分法提出的两难，仍然是一种虚假的两难。

对合格多数的要求并不等于少数派的统治。我们必需明确地区分开下述两种决定：授权社会群体采取行动的积极决定，和阻止由另一个群体提议的行动的消极决定。说阻止行动的权力构成了有效的“统治”，这似乎没有什么意义。决定行动的权力与阻止行动的权力之间的相关区别，在政治科学的文献中，尚未得到充分的强调。当正统的理论家说合格多数表决等于由少数进行“统治”时，他指的是那种阻止行动的规则。如果将这种推理方式推到其逻辑结论上，我们就得

到下述自相矛盾的结果：全体一致规则与一个人的少数规则是一回事。采取行动的权力与阻止由他人提出的行动的权力之间的区别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区别；它代表着**把外部成本强加给他人的权力**与**防止被人强加外部成本**的权力之间的差异。

有偏向的规则的问题

最好把“社会契约”想像为是容易被不断修正或改变的，并且必需把人们给予的同意看成是持续的。在这种“契约”中，变化如果真的是合乎需要的，那就总能找到全体一致的支持，如果给出适当的妥协时间的话。

一个人当然并非必需接受现存的“契约”，他可以回归某种“自然状态”，但是一旦他这么做了，群体的其余成员就没有契约上的义务认为，这种革命应受到“契约”的保护。

第四部分：民主的经济学与伦理学

第18章：民主伦理学与经济绩效

行为假设

我们的分析看起来可能包含着一种“悲观的”人性观。然而，对于科学的进步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关于人性的可以想像的假设，都要接受检验。

我们的探究方法比政治理论界的标准作者们所采取的探究方法更加“乐观”，我们关于人性的假设可以被判定为“悲观的”，但是与政治话语中所经常隐含的概念相比，我们的政治过程概念本身确实更与那些追寻“友善”、“和平”等所有这样的好东西的概念相一致。

交易伦理学

在存在交易区间的地方，交易的条件将决定总收益在参与各方之间的分割。而且，既然这种分割本质上是一个分配问题，那么整个的“公平分享”问题也就随之而出现，这是一个只能根据伦理学的规范予以讨论的问题。

在普通的交换中，关于个人的**介入交易**的决定，不管他是否拥有独立的影响交易条件的力量，人们都不认为会出现任何伦理上的疑问。对交易活动的这种表面上显而易见的诠释，只是自18世纪的启蒙运动以来才获得优势的。

每一个人都有一定的道德标准，但在这样的道德标准的存在与个体主义的伦理学之间，直到并且除非个人渴望**约束他人自己的行为道德标准一致**，否则即不存在任何不一致的东西。

多数交易都落在人口中的大多数所接受的道德框架范围内。然而，应当承认，在许多被普遍接受的交易或交换活动与可能受到怀疑的相对要少的真实交易活动之间，决不存在任何明显的分界线。

政治选票的交换

个人的选票看来属于共同体的许多成员认为不宜公开买卖的稀缺商品或服务。正统思维认为，理性的个人应当认为，在他的同胞公民之间进行的选票出售与买进会给他带来外部成本，亦即会减少他自己的效用。不过这仅仅是因为，据假定市场是不完善的。

如果预期市场的不健全将采取最感兴趣的群体与最不感兴趣的群体之间的排他性选票交易的形式，那么由于在兴趣微弱的群体中缺少“政治企业家”或“选票掮客”，个人就可能期望利益联盟变得稳固而永久。如果他事实上真的期望永久性联盟形成，那么他的立宪选择立于其上的基础就可能被改变。

整个的选票买卖制度设置都是极难分析的，因为被交易的东西具有一种独一无二的性质。在那种按照不足全体一致规则运行的集体选择过程中，一张选票代表着一种把外部成本强加给他人的潜在权力。在普通市场的运行方面，很少有完全可接受的类比。当然，这种潜在的权力是存在的，而不管个体的拥有者是否把它安排到市场上。这样，要明白为什么一旦引入任何的选票交易考虑就会出现极为重要的道德和伦理问题的原因，也就相对容易了。

不完全理想

然而，有些形式的选票交易被人们认为是与西方民主国家中的通行道德标准一致的。如果可以认为流行的态度反映了可以理性地得到的结论，那么这一方面的个人计算就意味着，就整个的选票交易问题而言，“理想”既不是“无”也不是一切，而是在两者之间的某个地方。他可能认为，选票交易的“最优”量，是由那种禁止诸如此类的公开的政治选票市场但认可粗略地实现同样目标的各种间接方法的体制提供的。通过或明显或隐秘的互投赞成票而在各种独立的问题上交换选票的机会，给有兴趣的反对歧视性立法的少数派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保护。这种保护的价值可能会得到广泛的承认，而与此同时，选票的“公开”出售又可能会被谴责为不道德。

选票交易与全体一致规则

上面对选票交易的分析，仅当集体决定是按不足全体一致的表决规则作出的时，才是适用的，如果集体行动所要求的是全体一致规则，那么某一个人的政治选票就不再代表那种能把外部成本强加给其他个人的潜在权力。在这里，该选票仅仅代表参与分配集体组织和集体行动能够得到的共同收益的“权利”或“许可”。

房租—控制类比

一个选票禁令的经济学类比。

结论

所得到的有趣结论是，按照我们的行为假设，不能以理性的个体主义伦理学为基础来谴责选票交易本身，相反，可以谴责的，是**处于不要求群体的所有成员全体一致同意的集体选择规则之下的选票交易**。个人的政治选票在这两种情况中完全不同，这一事实在理性的个人对选票交易的态度上造成了极重要的差异。在一种情况下，选票代表把外部成本强加给群体中的其他成员的潜在权力，并且正是因为担心市场的不完善可能促使这种权力逐步固化为永久的或准永久的联盟，个人才可能选择以某种方式限制这种选票交易制度设置。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当采取行动须得全体一致同意之时，选票就不代表那种可以把外部成本强加给他人的潜在权力。不会出现任何抵消性理由来反对允许政治选票充分而自由地出售的效率理由。

这种区别与讨论日常经济交易时作出的区别非赏相似。然而，在政治决策与经济决策这两种情况下，怀疑的形式是相当不同的。当人们看到经济或市场活动导致把外部成本强加给处于交换关系以外的各方时，经济学家往往号召人们注意在整个资源使用中由组织上的安排所引起的“无效率”。他们似乎很少对参与这样的活动的个人的道德或伦理提出问题。个人被假定为致力于在施加给其行动的各种有效约束的限度之内追求自己效用的最大化。由于不对基本的动机假设提出疑问，所以经济学家往往或多或少是自发地从修正个人行动约束集（重新界定产权、法律结构改变等等）的方面来进行思考，指望由此消除这种无效率，如果可能的话。

对比之下，在观察另一种形式的本质上相同（亦即把外部成本强加给第三方）的现象时，研究政治过程的人尚未认真地考虑各种无效率层面。相反，他通过对私利的道德约束、对他的“公共利益”概念等等的强调，而致力于通过个人动机的革新来完成改革。受到强调的往往是道德的革新而非结构的改革，制度运作的崩溃和失灵被归因于“坏”人，而不是归因于约束他们的规则。

第19章：压力集团、特殊利益与宪法

在大型政治单位中，积极推进经济利益的制度表象是压力集团。这样的群体存在本身的原因，在于他们能够通过政治选择过程提升和促进所代表的特殊功能利益。这样的群体在本世纪后半叶凸现到具有突出重要性的位置上，这已经成了美国政治舞台上最显著的发展之一。

特殊利益与“公共利益”

依据评估变化的帕累托标准，我们仅仅承认，那些据观察受到群体的全体成员一致赞同的变化，是“更好”的变化。任何确实得到全体一致支持的变化，显然就是“合乎需要的”变化，这样一种变化就是“公共利益”。我们猜想，很少有人会对我们评估社会变化的标准的这一半提出异议。我们更进一步说，对任何符合公共利益的变化来说，都是可以得到全体一致的支持的。在“改进”的经济学意义被充分理解之前，这一半也许不是那么可接受。

我们预期，有些特殊利益将得到推进，而其他的特定利益则将受到阻碍。只有从决策规则的运作方面来看，“公共利益”才变得有意义，而这些规则也只有经历长期而连续的一系列独立问题才能加以评估。

在决定的日常运作层次上，在明确的宪法规则范围内，压力集团的冲突是与民主过程完全一致的。

压力集团与大政府

解释压力集团在本世纪后半叶的重要性日增的假说：从组织性成本方面来测量的利益集团的活动，是预期由各职能集团从政治过程得到的“利润”的直接函数。在一个政府活动整个地受到鲜明限制的时代，在一个被集体化的政府活动对实质上是所有的个人和群体都发挥着一种普遍影响的时代，有组织的特殊利益的相对缺位是容易解释的。然而，由于相对于私人部门而言，公共部门的重要性已经增强，并且由于这种扩张已经采取了对总人口中各独立可辨的群体施加一种日益有差异的或歧视性的影响的形式，所以增加对那种旨在以政治手段确保有差异地组织收益的投入，是一种可以预见的结果。

然而，关系并不是单向的。虽说投入组织的可赢利性，总是公共部门的规模的直接函数和政府预算的“普遍性”的逆函数，但是政府预算的规模和构成，反过来又取决于对政治组织的投入量。这样，有组织的压力集团之所以出现，就是因为据预期通过这种政治过程将得到有差异的利益，而特殊集团得到的有差异的利益，反过来又是由于有组织的活动的存在而产生的。在这里，有一种螺旋效应在起作用。

多元主义的均衡

多元主义的均衡现代许多研究压力集团现象的人似乎都依赖于这种“均衡”，并且期望它产生即便不是“最优”但至少也是“令人满意”的结果。

在“集团权力平等”模型中，就整个的一系列问题而言，所有群体都将承担多元主义组织化的总成本中大致相等的份额。

外部成本和“最优”组织

在描述集体决定的“最优”组织时，我们无须把特殊利益群体的影响解释掉。压力集团或利益群体的活动，是外部成本的一种制度性的表现，而据预期，甚至在“理想的”组织中也存在外部成本。然而，关于现存的组织是否将全而相互依赖成本（外部成本加上决策成本）减少到可能的最低水平的问题仍然存在。

不容易找到现成的办法来直接度量在现行的或可替代的决策规则下的总相互依赖成本。然而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还是可以作出一些结论的。在1900年还是“最优的”宪法规则，到1960年大概就不是“最优的”了。用于集体选择的涵盖范围更广的决策规则在方向上的某种转变，以及对集体活动的范围施加某种更为严格的限制，对于考虑宪法上的变化的个人来说，现在很可能都是“理性的”了。

对某种“改进”的希望必定在于，各种特殊的利益群体共同赞同一些宪法上的变化，这些变化将起到减少由歧视性立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强加给所有群体的过度成本的作用。正是在寻求组织规则本身中的这样一些变化之时，可以表达出这些群体的真正明智的自我利益。如果现行规则不变，则指望利益群体会单方面独立进行充分的自我约束，看起来就是十足的愚蠢。

普遍立法与特殊立法

如果所有的集体行动都应当具有这样一种性质，以致收益和成本能够平等地分散给共同体的所有人口，那么就不会出现任何的利益群体问题，有关政府的问题也真的很少会出现。然而，能够被归结到这样普遍的维度的集体决定，即使有也很少。

修正各种组织规则以产生与在真正“普遍的”立法之下会产生的一样的结果的一个方法，应是要求那些得到有差异的收益的个人与群体也承担有差异的成本。

共同受益的宪法变革的目的，是减少由于特殊利益集团在现代民主过程中的运作而造成外部成本。对这种变革的考虑，似乎将给政治科学领域的学者提供一种极为重要并且值得一做的事。

压力集团活动的伦理学

分析首先要求，人们要更加普遍地承认，特殊利益群体或压力集团的活动是现代民主过程的一个内在的可以预见的组成部分。在这种政治活动被充分结合进各种分析模型之前，政治科学的分析不可能取得科学的进步。

第20章：好社会的政治学

任何单个的解释都必定有其限度。我们在本书中发展的理论，是以下述假设为基础的：个人是惟一有意义的决策单位，这些个人的动机是效用最大化考虑，他们对情况很了解，并且在作出他们的选择时是完全理性的。然而我们知道，“群体”确实作为某种不同于个体成员的东西而存在着。激励个人的考虑有许多，并且个人既远非对情况非常了解，在其政治行为中也远不是理性的。

在这本书里，我们致力于把经济学家的假设推广至参与政治过程的个人行为。我们的初步理论的解释价值比经济学理论更为有限得多。然而，我们认为，“理论”，正如这里所发展出来的一样，的确提供了对政治组织的某些方面的某种解释。

逻辑模型

相关的理论由两个部分组成，而且我们的理论建构也体现了这两个部分。首先，以一些初始假设和假定为基础，可以将其逻辑的结果予以展开。

立宪选择的纯粹逻辑之所以是独一无二的，只是因为我们已经引入了与其他学者不同的假设。人们可以发展出为数无限的纯粹逻辑性质的理论，这种逻辑模型的有用性则仅仅取决于模型与现实问题的相关性。

操作模型

检验或验证这种逻辑构造的惟一方法，就是对可以在这种理论的基础上作出的一些预测与对现实世界的观察进行比较。

不完全理想

我们的理论建构的更显著的学说含义之一，在于它对一种从未有人认为是拥有严格理论基础的政体进行了含蓄的理性化。这种分析非常清楚地表明，活动的“理想”组织可以体现许多不同的集体决策规则，可以包含对决策成本的相当可观的投资，可以涵盖许多所谓的制衡制度，可以允许在一些事情上存在很大的行政权威，在修正一部成文宪法方面可以是非常有限的，并且可以给所谓的不可让渡的权力提供非常严格的保护。在使用别的组织标准时似乎会引入的明显无效率，在本书所发展起来的这种理论建构中消失了。

这并不是说，美国在立宪民主方面的试验是所有可能的政治世界中最好的。但在本项工作的进展过程中，作者着手充分地评价了美国制度建设方面的奠基者们的天赋才华，这种天才与它的环境分不开，这里的环境也就是最初在其中发展出经济学理论的环境。

好社会的政治学

对于体现在我们的理论中的这种政治学是否就是一个“好”社会的运作过程的组成部分这个问题，我们没有专门予以回答，但还是应该讨论一下。

应当把社会秩序组织得允许道德上的离经叛道者以他们的同胞为代价而得到收益吗？或者反过来说，制度安排应当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建构，以致使“不道德的”行动者因为他之背离日常行为标准而几乎一无所得吗？这些问题的基础就是承认“进步观念”适用于社会组织，也就是下述假设：社会组织易于受到批评，易于变化，并且能够被“改进”。

任何给人们（一些人或所有人）以选择自由的社会组织，都不可能防止人对人和群体对群体的剥削。我们的理论建构之所以是有帮助的，就是因为它能够使我们非常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在各种可供选择的制度设置中，相关的选择降低为选取那个有效地使联合生活的成本最小化（使其收益最大化）的制度集。

在政治学中，能否像在经济学中那样，把对个人私利的追求转变成善的理由？我们采纳了下述极端的假设：参与这种政治过程的每一个个人，都一心一意地致力于推进他自己的利益，且如果必要的话就以他人的利益为代价。我们能够说明的是，甚至在这样一种极端的行为假设之下，仍往往会从理性的个人计算中产生出某种与我们所知道的立宪民主制密切相似的东西。

我们的探究方法基于下述观念：就是由于的确发生了对私利的追求，所以，在根本性的政治制度的组织上，应当把这种追求考虑进去。只有以此方式，才能构造出集体抉择的这种制度环境，以便把人对人的剥削限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我们确信，通过预先对人的行为施加种种约束，人就能把他的政治社会组织得更好，这些约束将有效地限制离经叛道者的偏离“道德仪轨”的行为。

我们的“好”政治社会的概念与启蒙哲学家们所持有的概念相似，这一点并不令人吃惊。我们的分析标志着对社会组织上的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的整合的回归，而现代意义上的立宪民主制则是作为市场经济的孪生子而诞生的。我们与启蒙哲学家一样地相信，人可以理性地组织他自己的社会，现存的组织总是能够加以完善的，在社会秩序中没有什么东西应当免于理性的、批判的和明智的讨论。人的理性是他的情感的奴隶，并且由于认识到这一点，人就能够在这样一种方式来组织他自己与他的同伴的联系，以致可以有效地使社会相互依赖的共同收益最大化。